

分类号：
学 号：

密级：请注明密级及保密期限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思想及当代价值

学 位 申 请 人	徐妍
指 导 教 师	魏国红教授
申请学位门类级别	法学硕士
学 科、专 业 名 称	马克思主义理论
研 究 方 向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所 在 学 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1年6月

Marx and Engels' marriage thought and Its Contemporary Value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w

By

Xu Yan

(Study on the Sinicization of Marxism)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Wei Guohong

Jun, 2021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徐妍

时间：2021年6月2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徐妍

时间：2021年6月2日

导师签名：魏国红

时间：2021年6月2日

摘要

17 世纪后，欧洲进入资本主义时代，社会性质和生产关系发生转变，人和人之间，以雇佣作为表现形式，以货币作为运作工具的生产关系开始出现。随后，工业化大革命在欧洲兴起，通过生产技术前所未有的革新，极大地丰富了资本社会的物质财富积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巨大变化使得人们的社会关系发生一系列变化，婚姻作为展现人类社会关系的重要载体，其模式也在不知不觉中随着生产力的变化持续演变。从马克思主义思想诞生之初，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开始关注婚姻家庭这一人类永恒的课题，力求站在其所处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背景下，通过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解读人类的爱情、婚姻和家庭。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思想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唤醒了当时市民的婚姻意识，有助于现阶段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婚姻关系。

本文分六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绪论，主要介绍了本论文选题的背景、研究的意义、研究的方法、研究脉络以及研究的创新点和不足，并对国内外研究马克思和恩格斯婚姻理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系统梳理与述评。第二部分分析了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社会其他思想家婚姻思想的继承与超越，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对黑格尔婚姻思想、对空想社会主义者婚姻思想和摩尔根婚姻思想的继承与超越，为本文探索马克思主义婚姻观及其当代价值追根溯源。第三部分详细梳理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婚姻思想的内容，首先是阐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唯物史观视域下的婚姻家庭思想；其次，总结了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社会婚姻逻辑的批判；最后，论述了马克思恩格斯理想中的婚姻模式，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个体婚姻的婚姻伦理和家庭的功能论述。第四部分，将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与西方盛行的婚姻思潮进行比较，阐述了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和其他西方婚姻思潮在内涵上的差异，更加直观地展现了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的先进性和科学性。通过对比展示了中国选择马克思主义婚姻思想作为人们处理婚姻和家庭问题的指导思想的正确性和积极意义。第五部分是现实与理论相结合，探讨马克思和恩格斯婚姻思想的当代价值。第六部分是对整篇文章的总结。

本文从各个方面较为详细地梳理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关于婚姻家庭的思想，创新性地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基于 19 世纪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上的从爱情——婚姻——家庭的婚姻思想的逻辑结构：婚姻模式的确定以当时社会的物质条件为大前提，爱情是男女双方通过婚姻构建家庭的自然伦理基础，婚姻是联系爱情和家庭的纽带，家庭是爱情和婚姻的社会表现实体，只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保持平衡，才能达成理想的共产主义婚姻模式。在此基础上，本文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视角探讨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婚姻思想的当代价值以及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婚姻的路径。

关键词：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当代价值

Abstract

After the 17th century, Europe entered the era of capitalism. The nature of society and the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in Europe changed. Employment relations of man and production relations of currency as instruments of operation emerged. With the industrialization revolution, Europe improved the material wealth accumulation of the capitalist society through the innovation of production technology. The great changes in the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and productivity brought a series of changes in people's social relations. As an important carrier of human social relations, marriage mode continues evolving with the changes of productivity. From the birth of Marxism, the subject of marriage and family had been concerned by Marx and Engels. Human love, marriage and family were interpreted in the context of social production relations and productiv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Marxist theory, Marx and Engels' thought about marriage awakened the public's marriage consciousness to a certain extent. It also helps to construct the harmonious marriage relationship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t this stage.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six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the introduction. It mainly introduces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per, the significance of research, research methods, research context and innovation shortcomings. It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and comments on the marriage theories of Marx and Engels at home and abroad. The second part analyzes the marriage thought of Marx and Engels has inherited and went beyond other ideologist' theory of the capitalist society at that time, which includes Hegel's marriage thought, utopian socialist marriage thought and Morgan's marriage though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Marxist view of marriage and its contemporary value. The third part analyzes the content of Marx and Engels' marriage thought in detail. First of all, Marx and Engels' materialism related to the thought of marriage and family is expounded. Secondly, Marx and Engels' critique of the logic of marriage in capitalist society is summarized. Finally, the ideal marriage model of Marx and Engels is discussed, which includes Marx and Engels' discussion on the marriage ethics of individual marriage and the function of family. The fourth part compares the marriage thought of Marx and Engels with the marriage thought prevailing in the west. The connotation difference between Marx and Engels' marriage thought and other western marriage thoughts is expounded. It shows the advanced and scientific marriage thoughts of Marx and Engels. The correctness and positive significance of choosing marxist marriage thought as the guiding ideology for people to deal with marriage and family problems in China are shown. The fifth part is the combination of reality and theory. The contemporary value of Marx and Engels' thoughts on marriage is discussed. The sixth part summarizes the whole article.

This paper analyzes in detail the thoughts of marriage and family in the Marxist theoretical system from various aspects. It creatively proposed Marx and Engels' logical

structure based on the 19th century productive forces and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which is the marriage thought of love, marriage and family. Material condition is the basis of marriage pattern confirmation. Love builds the natural ethics of man and woman's marriage and family. Marriage can connect love and family. Family is the social expression entity of love and marriage. A balance between natural and social attributes could promote the ideal communist marriage model.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ntemporary value of Marx and Engels' marriage though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m Sinicization, and constructs the path of harmonious marriag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Marx, Engels, marriage thought, contemporary value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绪 论.....	1
一、研究背景和意义.....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研究意义.....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2
(一) 国内研究现状.....	2
(二) 国外研究现状.....	5
三、研究脉络与研究方法.....	6
(一) 研究脉络.....	6
(二) 研究方法.....	7
四、创新点与不足.....	7
(一) 创新点.....	7
(二) 不足之处.....	7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对前人婚姻思想的继承与超越.....	9
一、对黑格尔婚姻思想的继承与超越.....	9
二、对空想社会主义婚姻思想的继承与超越.....	10
三、对摩尔根婚姻思想的继承与超越.....	12
第二章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的主要内容.....	15
一、唯物史观视域下的婚姻家庭思想.....	15
(一) 家庭的存在需要自然基础和物质基础.....	15
(二) 家庭与社会的关系.....	16
二、对资本主义社会婚姻逻辑的批判.....	18
(一) 对家庭的异化.....	19
(二) 对女性的压迫.....	20
三、对理想婚姻模式的主张.....	21
(一) 爱情是婚姻的基础.....	21
(二) 婚姻自由.....	22
(三) 发挥家庭的功能.....	23
(四) 以实现共产主义婚姻为目标.....	25
第三章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与西方婚姻思潮的比较.....	27
一、与西方消费主义思潮的比较.....	27
(一) 西方消费主义思潮内容.....	27

(二)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与消费主义思潮的比较.....	28
二、与西方个人主义思潮的比较.....	28
(一) 西方个人主义思潮内容.....	28
(二)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与个人主义思潮的比较.....	28
三、与西方极端女权主义思潮的比较.....	29
(一) 西方极端女权主义思潮内容.....	29
(二)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与极端女权主义思潮的比较.....	29
第四章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对中国的当代价值.....	30
一、指导中国正确应对西方婚姻思潮.....	30
(一) 指导中国正确应对拜金主义思潮.....	30
(二) 指导中国正确应对个人主义思潮.....	30
(三) 指导中国正确应对极端女权主义思潮.....	31
二、指导中国建立健康先进的婚姻家庭观.....	31
(一) 有利于适龄青年形成正确婚恋观.....	31
(二) 有利于婚姻主体家庭功能自由化.....	32
(三) 有利于社会主义婚姻制度和道德观念的完善.....	33
三、有利于正确预测社会的婚姻发展方向.....	34
四、有利于马克思主义婚姻思想的自我完善.....	35
结 语.....	37
参考文献.....	39
致 谢.....	42
作者简介.....	43

绪 论

一、研究背景和意义

(一) 研究背景

婚姻是通过社会性合并构建的人和人之间的亲属关系，是组成每个人人生的重要阶段。婚姻观意味着人们对婚姻的观点或看法，展现了人们的爱情观、择偶观、婚姻经营观和家庭教育观。纵观人类发展史，不同时代或者不同群体对婚姻都有着不同的理解，因此，婚姻观是一个具备研究价值的课题。从婚姻个体的角度看，积极的婚姻观有利于个人幸福感的获得；从社会和国家的角度看，社会和谐和国家安康离不开每个家庭正确的婚姻观；从人类历史发展角度看，婚姻观映射着“人”的需求，体现着人的自然全面发展的概况。工业革命的实现推动马克思恩格斯提出和发展他们的婚姻思想，机械普及化生产带来的社会和家庭关系的深化改革促使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个体婚姻关系进行研究。在此之前，大部分学者基于社会关系角度探索和研究婚姻这一命题，而马克思恩格斯是基于人类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以及唯物史观的角度表达其婚姻思想。由于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理论是随着欧洲资本化社会的发展持续提出的，所以，整理出宏观视角的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阐述其对探索人类历史演变的指导意义，挖掘其对社会发展进化的理论和实践价值，不仅是对人类婚姻理论的进一步丰富，也是从一个新的角度理解和挖掘马克思主义理论。

在 21 世纪，世界科技和经济进化到了一个新台阶，各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都在不断地衍变和进步，文化思潮更加多种多样，对中国而言，外来的西方思潮与固有的社会文化互相碰撞、交融，不可避免地对人们的婚姻观产生影响，婚姻观逐渐变得更加自由和多元化，婚姻形式逐渐变得多种多样，这种转变既有益处，也有弊端。因此，当代婚姻现状需要一个科学的、可与实践结合的婚姻观理论进行指导，而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婚姻思想作为依托人类历史发展规律和唯物史观立场诞生的理论体系，挖掘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的当代价值，指导当代人树立符合国情和个体婚恋现状的正确婚姻观，促进婚姻这一社会关系和谐健康发展，成为现阶段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方向之一，也成为促使当代人婚姻家庭生活幸福美满、社会平稳和谐进步的必然要求。

(二)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个人通过婚姻结合组成最微观的社会生活单位——家庭，许许多多小家庭构建了我们的国家和社会，只有单位家庭和谐美满，社会才能积极健康发展，国家才能繁荣昌盛。当今世界政治经济文化不断发展，社会矛盾日益显著，婚姻家庭问题不断出现，受众多新思潮涌现和自媒体空前发达的影响，个人婚姻观出现了拜金主义、功利主义、享乐主义的倾向，近年来不断下降的结婚率和不断攀升的离婚率使得适龄青年愈发惧怕走入婚姻，以上社会现状都不利于国家和社会的和谐稳定进步。因此，现阶段需要一个正确的理论来指导人们树立积极正面的婚姻观、构建和谐家庭、维系社会稳定。

马克思和恩格斯阐述的婚姻思想，不仅探讨了其对个体婚姻和家庭的看法，同时也探寻了婚姻家庭与生产力、财产私有、国家和社会的关系，填补了马克思主义理论有关政治、经济的论述，是批判资产阶级家庭剥削的重要思想武器，在个人、社会和国家三个层面都有不同的指导价值。因此，以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思想为理论基础指导当代青年的婚姻观，有利于帮助其抵制错误婚姻观的不良影响，建立幸福、和谐、美满的婚姻，也有利于推动中国现有婚姻制度的自我进化。所以，全面系统地整理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思想、重点汲取各位专家学者的研究精华、与时俱进地与婚姻实践相结合，对推动马克思主义婚姻观的完善、钻研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指导婚姻关系进步具有一定的理论贡献意义。

2. 现实意义

从2016年开始，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家风”这一理念，认为在每一个时代，无论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如何演变，家庭的社会功能、文明作用对于个体和国家的价值都是无可取代的。因此，重视个体婚姻、建设家庭文化和文明不仅对每个家庭具有重要意义，同样对整个国家具有重大价值。

理论的发展源于实践的需要。从实践方面来看，随着全球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也就是说，随着人们对物质条件和生活水平要求的上涨，人们逐渐膨胀的物欲和平凡的现实生活之间的矛盾给个体婚姻、家庭带来多种多样、层出叠现的难题，例如，婚外情、冲动结婚、冲动离婚等问题司空见惯，这些个体婚姻问题带动社会不正之风盛行，社会道德缺失，对创建和谐社会造成负面影响。基于当前的社会现状，进一步探索和解析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婚姻的理论对解决现阶段中国的婚姻家庭难题具有无法替代的现实意义，有利于启迪我们重新对婚姻和家庭的社会意义进行审视，促使婚姻主体辩证地对待婚姻中的权力与义务，树立良性的婚姻品德观，同时继承历史中卓越的婚姻道德思想，潜移默化融入到本国主流政治和文化思想中，建立起符合国家发展现状的科学的正确的婚姻观，对解决个体婚姻矛盾，提高全国人民思想道德素质，探索能够推动个人、家庭、国家三个层面共同发展的良性婚姻关系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现状

1. 关于马克思恩格斯个人婚姻家庭状况的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的塑造很大一部分有赖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自身恋爱、婚姻和家庭的感悟，他们通过婚姻生活中的实践，产生了对个体婚姻的看法。因此，想要对马克思主义婚姻观进行探索，首先要关注身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创造者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个人婚姻环境、婚姻状况和婚姻文化。是以许多学者都以阐述马克思和恩格斯人生经历的方式表达他们的婚姻思想。例如，学者刘乃勇在《马克思自述传略》（修订版）（2018）^①一书中，在字里行间描绘了马克思和燕妮的恋爱婚姻生活，以马克思本人对自身生活的评述为主，作者解说为辅，阐述对婚姻家庭这一命题的解读和感悟，是站在中国人文化视角理解马克思婚姻家庭观的

^①刘乃勇. 马克思自述传略（修订版）[M]. 北京：新华出版社，2018.

重要论述。在萧灼基的《恩格斯传》（2008）^①和王小宽、李楠的《恩格斯传》（2012）^②中可以了解到恩格斯在其所处的资本主义时代的婚姻环境的切身体会和工人阶级婚姻家庭状态的实地观测。这些结合马克思、恩格斯人生经历的研究，有利于读者沉浸式地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婚姻思想。

2. 关于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学说理论渊源方面的探索。国内学者对于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学说理论渊源的探索与钻研多是关于马克思、恩格斯基于唯物史观视角对摩尔根的历史过程中婚姻的演变思想和黑格尔关于婚姻法理性论述的批判、继承和优化。侯志菲的文章——《论马克思主义对黑格尔婚姻观的超越》（2010）^③和朱鸽的《马克思的家庭观及其当代价值》（2015）^④论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吸收黑格尔关于婚姻命题伦理思想的基础上进行的理论超越，邓佳的《马克思对摩尔根〈古代社会〉唯物史观的批判与超越》（2017）^⑤认为马克思主义婚姻观认同了摩尔根关于物质资料发展影响婚姻模式转变的看法，同时提出了“家庭的发展阶段”对社会制度的反作用，丰富和补充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

3. 关于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学说中恋爱理论的研究。许多学者认同并挖掘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自由恋爱、爱情的非物质性以及爱情是婚姻的基础等思想。赵绥生、刘芳撰写的《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婚姻家庭理论试梳理》（2012）^⑥，曾思玉已见刊的《恩格斯的性爱婚姻观——对〈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一文的解读与思考》（2014）^⑦和武京的《马克思恩格斯婚恋观及其当代价值》（2017）^⑧都表达了马克思恩格斯对于婚姻基于爱情产生这一观点的强烈认同，阐述了他们提倡平等且成熟的恋爱，认为男女双方不应该因为物质而走入婚姻的观点，进一步总结了马克思恩格斯自由婚恋理论对个体家庭和社会前进指明方向的价值。

4. 关于马克思恩格斯的家庭构建思想的研究。首先，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家庭的本质是血缘和夫妻两种关系的融合，是一种以结为夫妻这一特定方式联结的社会关系，人类固有的社会属性导致家庭天然具备社会性，个体家庭是构建整体社会的“分子”。朱靖撰写的《马克思主义家庭伦理思想研究》（2016）^⑨、主文超撰写的《马克思恩格斯家庭观的中国化研究》（2017）^⑩都认为家庭是组成自然界的分子，是社会发展的诞生物，映射着人与社会的联系。其次，是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家庭伦理的学说，集大成著作就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从个体家庭、私有财产和国家诞生之间的联系中对家庭伦理提出了独到的见解与主张，方便了后来人理解马克思主义婚姻观。

^①萧灼基. 恩格斯传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②王小宽, 李楠. 恩格斯传 [M]. 北京: 红旗出版社, 2012.

^③侯志菲. 论马克思主义对黑格尔婚姻观的超越[J].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 社科版, 2010 (01): 32-34.

^④朱鸽. 马克思的家庭观及其当代价值[D]. 扬州: 扬州大学, 2015.

^⑤邓佳. 马克思对摩尔根《古代社会》唯物史观的批判与超越[J].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7, 16 (02): 101-104.

^⑥赵绥生, 刘芳.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婚姻家庭理论试梳理[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24 (02): 1-7.

^⑦曾思玉. 恩格斯的性爱婚姻观——对《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的解读和思考[J]. 学术探索, 2004, (06): 17-20.

^⑧武京. 马克思恩格斯婚恋观及其当代价值[D]. 石家庄: 河北师范大学, 2018.

^⑨朱靖. 马克思主义家庭伦理思想研究[D]. 太原: 太原理工大学, 2016.

^⑩主超文. 马克思恩格斯家庭观的中国化研究[D]. 锦州: 辽宁工业大学, 2017.

学者宋希仁发表的《家庭伦理的人类学研究——解读恩格斯的家庭伦理学》(2002)^①中基于恩格斯著作对两性结合的社会性进行了解读,认为婚姻的伦理道德规范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产生的。王璐璐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爱情婚姻家庭道德观》(2006)^②中基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挖掘在婚姻家庭中理性和道德的意义,批判了资产阶级婚姻关系将婚姻与物质资料等同的做法。最后,是探索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家庭具备的功能这一学说。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家庭观中,家庭具备了生产、教育、情感、继承四项功能,对社会的生产和经济的发展起着不可磨灭的作用。刘祖云发表的《略论马克思的家庭教育思想》(1983)^③专门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家庭教育思想对支撑下一代教育,支持未来社会和国家建设的重要性。

5. 关于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当代价值的研究。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的开放和西方思潮的涌入中国的传统婚姻观念造成冲击,进入二十一世纪后,信息技术的飞跃和大众传媒的发达更是推动了中国人的婚姻观和个体婚姻状况不断发生改变,学者们开始对当代中国婚姻现状、问题和对策进行了研究探索。《论市场经济对婚姻关系的影响和对策》(1997)^④一文中,教授叶文振集中叙述了在改革开放以后,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发展给当时家庭带来的婚姻问题,主要表现在人们的离婚率增长和物质生活水平提高成正比。在《社会转型时期我国婚姻家庭价值观的嬗变透视》(2010)^⑤中,付翠莲详细总结了在1978年后的社会转型期,导致我国婚姻家庭方面状况出现转变的因素以及具体的变化。陈捷、冯春苗、张胸宽在他们的《新世纪以来青年婚姻变迁状况研究》(2018)^⑥中详细阐述了“80后”和“90后”适婚青年在社会环境影响下逐渐变化的婚姻观念。由此可见,当代中国和谐婚姻家庭关系的构建需要理论指导,何琦在《婚姻论》(2014)^⑦一书中提出要将婚姻理论与当代人的婚姻生活结合起来,构建符合时代的新婚姻文化。在彭朝花撰写的《马克思恩格斯家庭观对和谐家庭建设的启示》(2011)^⑧认为应该积极借鉴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的成果,结合时代精神,指导中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家庭,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基础和保障。

综合国内学者对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的研究,我们可以发现,这些学者们具有研究时间段集中、研究理论渊源集中、研究理论点集中的特点,他们的研究虽然足够深入,却难免不够全面,难以让读者从宏观视角一目了然地了解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的背景、主要著作和内容以及时代价值。

首先,关于研究时间段集中的问题。一方面,国内学者集中研究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婚姻理论萌芽、发展时期,以他们真实的情感和婚姻为背景,探索并总结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恋爱婚姻实践中践行的婚姻逻辑,具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观点阐述真实鲜活的

^① 宋希仁. 家庭伦理的人类学研究——解读恩格斯的家庭伦理学[J]. 伦理学研究, 2002, (01): 60-66+112.

^② 王璐璐.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爱情婚姻家庭道德观[J].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06): 22-25.

^③ 刘祖云. 略论马克思的家庭教育思想[J]. 华中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3, (02): 101-107.

^④ 叶文振. 论市场经济对婚姻关系的影响和对策[J]. 人口研究, 1997, (03): 1-6.

^⑤ 付翠莲. 社会转型时期我国婚姻家庭价值观的嬗变透视[J].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 2010, 32(03): 108-111.

^⑥ 冯春苗;陈捷;张胸宽. 新世纪以来青年婚姻变迁状况研究[J]. 青年探索, 2018, (03): 91-102.

^⑦ 何琦. 婚姻论[M].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4.

^⑧ 彭朝花. 马克思恩格斯家庭观对和谐家庭建设的启示[D]. 兰州大学, 2011.

优点。但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思想形成于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撰写完成后，仅以马克思恩格斯的恋爱婚姻实践为研究渊源，难免疏漏对马克思恩格斯后期婚姻思想的研究。另一方面，由于改革开放时期和“两个一百年”交汇点的新时代时期是新中国成立后两个具有社会转型意义的时期，学者们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的当代价值阐述也主要集中于这两个时期。实际上，自1949年开始，中国历代领导人一直坚持以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思想指导中国婚姻观和家庭观，不遗余力地通过中国婚姻家庭实践总结先进的婚姻观念，丰富马克思主义婚姻观，而国内学者对于其他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发挥的当代价值的研究缺乏关注。

其次，关于研究理论渊源集中的问题。国内学者对马克思恩格斯婚姻理论的研究集中在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一书。虽然详细论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婚姻思想对黑格尔、摩尔根的归纳与超越，系统梳理了恩格斯立足唯物史观对人类婚姻历史发展变化的研究，但马克思恩格斯诸多思想的理论渊源不是只有黑格尔和摩尔根的理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婚姻理论也不仅仅涉及人类婚姻发展历史，国内学者对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研究的理论渊源过于集中，导致全面性和客观性略有欠缺。同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婚姻思想脱胎与西方社会却又不同于西方社会的主流婚姻思潮，不仅在当时起到了为社会提供了一条适合工人阶级脱离资本主义社会婚姻逻辑的婚姻道路，也在中国逐渐与西方建交后，指导中国人在西方婚姻思潮的冲击下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健康和谐的婚姻观、家庭观。然而，目前国内缺乏对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与西方婚姻思潮的对比研究。

最后，关于研究理论点集中的问题，国内学者对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的理论阐述，主要集中在婚恋基础、婚姻自由、家庭伦理和家庭功能四个方面，对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思想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深入挖掘，然而马克思恩格斯在婚姻立法、婚姻与经济等方面还有许多理论阐述，值得继续关注探究。

（二） 国外研究现状

由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较为注重民主和自由，因此关于马克思主义婚姻观的研究成果多是分布在社会学和女权主义领域。

1. 关于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社会性的研究。古往今来，西方学者从未停止过对婚姻社会性的研究，芬兰学者韦斯特马克，着重研究社会学以及哲学问题，在19世纪末他的《人类婚姻史》（2015）^①一书第一次出版，书中详细论述了一夫一妻制的古老性和永恒性，与马克思主义婚姻观中对专偶制的支持不谋而合，这也体现马克思主义婚姻观符合人类历史的发展趋势。在十九世纪，《马克思主义与人类学》（1988）^②一书中，英国人类学家莫里斯·布洛克基于人类学视角，分析了马克思主义婚姻观，认为人类社会的婚姻模式以及家庭亲属关系都是持续变化的，而家庭是建立在这种变化基础上产生的社会规律。

^①E. A. 韦斯特马克. 人类婚姻史[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5.

^②莫里斯·布洛克. 马克思主义与人类学[M]. 北京:华夏出版社, 1988.

2. 关于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中女权主义的研究。世界史上曾经出现过三次大规模的女权运动，作为女权运动起源的西方，从文艺复兴开始唤醒了女性对自身获得公平待遇的追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列宁在十月革命后以马克思和恩格斯妇女解放理论为指导，在成立苏维埃确立新政权后促成了《婚姻法》的通过，使妇女获得了法律上的离婚权利，通过实践为马克思主义婚姻观中妇女权利捍卫方面创造了新的理论渊源。《妇女和社会主义》（1995）^①一书中，德国的马克思主义继承者奥古斯特·倍倍尔进一步肯定了马克思主义婚姻观对于捍卫妇女权利做出的理论贡献，肯定了资本主义社会用金钱进一步挤压婚姻中女性权利这一观点，认为要从社会发展的角度解决婚姻中男女不平等的问题，提出了共产主义社会的正当性。随后，在《父权制与资本主义》（2020）^②中，社会学家上野千鹤子在20世纪90年代首次在日本出版该书，书中赞同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男女平等这一谎言的揭露，立足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立场结合当时日本社会“慰安妇”和“性暴力”的社会问题，进一步从社会阶级方面探索妇女受剥削和压迫的根源，明确提出资本主义社会只保障了男性自由、平等的权利。

三、研究脉络与研究方法

（一）研究脉络

本文在大量阅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著作和国内外论文资料的基础上，重点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思想的生成背景、思想内容和时代意义。全文包括六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绪论，主要介绍了本论文选题的背景、研究意义（包含理论上的意义和现实中的意义）、研究的方法以及研究的创新点和不足之处，并对国内、国外有关研究马克思和恩格斯婚姻理论的内容进行了系统梳理与述评，以及简要介绍了本文的研究脉络。

第一章，主要阐述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思想对前人婚姻思想的继承和超越，为探索马克思主义婚姻观及其当代价值追根溯源。首先，系统整理了马克思恩格斯对德国古典哲学代表学者——黑格尔婚姻思想的继承和超越；其次，详细阐述了资本主义社会空想社会主义学者的婚姻思想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在空想社会主义学者婚姻思想之上进行的理论进化；最后，叙述了摩尔根关于人类婚姻形式历史演变的婚姻思想，其婚姻思想是马克思恩格斯探索人类婚姻史的基石，也是汇总了马克思恩格斯婚姻理论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这一著作的主要理论来源之一，可以说对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的体系化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第二章，从三个部分总结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婚姻思想的内容，一是阐述了马克思恩格斯唯物史观视域下的婚姻思想，包括家庭需要物质基础以及家庭在社会中的地位；二是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婚姻逻辑，包括机械化大生产导致的对家庭的异化和对女性权利的压迫；三是阐述了马克思恩格斯理想的婚姻模式，包括以爱情为婚姻基础，婚姻主体婚姻自由，家庭在理想状态下能够发挥的生产生活资料、教育子女、情感归属和物质、

^①奥古斯特·倍倍尔. 妇女和社会主义[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5.

^②上野千鹤子. 父权制与资本主义[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20.

思想继承四大功能，提出了资本主义充满异化的社会必定消失，同时对未来理想中的共产主义社会婚姻模式进行了展望。

第三章，将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与西方婚姻思潮进行比较。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婚姻思想与西方盛行的消费主义婚姻思潮、新自由主义婚姻思潮和极端女权主义婚姻思潮进行对比，在比较中论述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与西方思潮的根本不同。

第四章，本章是现实与理论相结合，探讨马克思和恩格斯婚姻思想在中国发挥的当代价值，从指导中国正确应对西方婚姻思潮的冲击，指导中国建立健康先进的婚姻家庭观以帮助适龄青年形成正确婚恋观和指导当代家庭构建和谐家庭观，通过婚姻伦理正确预测社会历史发展方向，以及进行马克思主义婚姻思想的自我完善四方面挖掘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思想对当代中国婚姻的现实指导价值和理论指导价值。

结语，提炼文章核心，总结文章叙述的要旨、精华。

（二）研究方法

1. 本文通过文献资料分析法，查阅相关资料与数据，基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角度研究马克思主义婚姻思想对中国理论及实践的影响的目的确定了论文选题。同时对国内、国外相关研究的状况进行了详细地梳理与述评，重点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发表的著作、往来的信件进行阅读、研究，整理了有关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的原文，在理解和归纳的基础上，提出了自身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的观点。

2. 历史分析和归纳总结法。采用将人类婚姻历史与人类思维逻辑互相结合的办法，站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对当前已经获得的马克思、恩格斯原著以及其他文献资料重新进行解析。通过研读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著作，解析马克思、恩格斯的个人婚恋背景和经济背景，研究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婚姻、家庭理论从产生到完善的历程以及理论内容，总结并阐述马克思恩格斯对人类各历史阶段的婚姻逻辑的看法。

3. 比较法。将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的内容、性质、特点与西方婚姻思潮的内容、性质、特点相对比，阐述二者相似处和不同点，更加客观、清晰地展现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相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婚姻思潮的科学性和进步性。

四、创新点与不足

（一）创新点

全面系统整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婚姻家庭的思想论述，运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婚姻思想结合当代中国婚姻大环境和个体婚姻现状，探索如何运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婚姻思想解决当代婚姻家庭问题和推动当代婚姻制度自我完善，丰富马克思主义婚姻观理论。探讨中国历代国家领导人如何将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思想的运用植根于中国社会婚姻现状，在实践中解决新中国成立后的婚姻矛盾和社会矛盾，因地制宜地传播、运用、发展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婚姻思想，逐渐形成了植根中国实际国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婚姻思想，并总结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婚姻思想对婚姻这一社会关系的当代价值。

（二）不足之处

本文更偏重对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的系统整理，在结合中国当代婚姻实际与个体婚姻现状的基础上挖掘马克思恩格斯婚姻观当代价值的过程中，得出的观点和结论或许较为单薄，不够深入。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对前人婚姻思想的继承与超越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之前，许多学者对婚姻这一问题进行过探究，但为了比较直观地体现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对其他思想家的超越，本章提到的是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成果有较为密切联系的思想家。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渊源就涵盖了古典哲学和空想社会主义，其代表学者的理论作品是马克思早期重要的研究对象。而另一位思想家摩尔根的人类婚姻史学说，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研究婚姻思想极为重要的理论基础。因此，通过梳理黑格尔、空想社会主义学者和摩尔根的婚姻思想以及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其思想的批判继承和超越，有利于展现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的进化历程，侧面反应其所处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变化。

一、对黑格尔婚姻思想的继承与超越

在黑格尔的观念中，婚姻本身就具有伦理性，其本质是人类基于伦理性的结合，而不是为了成全道德伦理的契约。黑格尔认为，人类基于伦理构建婚姻，从而组成家庭，因此人类婚姻天然拥有两种属性——自然属性及社会属性。婚姻的自然属性是婚姻主体基于人性产生的感情，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爱”，而婚姻的社会属性则是由婚姻构成的家庭能够使婚姻主体意识到其在社会中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从而能够更加长久、稳定的维系关系。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这样说道：“婚姻是具有法的意义的伦理性的爱，这样就可以消除爱中一切倏忽即逝的、反复无常的和赤裸裸的主观因素。”^①黑格尔主张爱具有伦理性，认为人类婚姻无法用单纯的动物性的爱，也无法用单纯的法律上的关系来形容，但两者是可以互相交融的，人类婚姻兼具法的意义以及伦理意义，可以使婚姻主体容易波动的、主观上的“爱”的感受变得稳固。

马克思、恩格斯同黑格尔在婚姻思想上具有共同观点，他们都认为婚姻的基础应该是婚姻主体发自内心的爱和婚姻具有伦理性。然而，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批判了黑格尔的婚姻思想，同时提出了更具有合理性的理论。他们认为黑格尔在论证婚姻中男女双方精神世界的重要性时，只强调了感情因素，脱离了婚姻主体生存的现实世界，对婚姻家庭这一问题上的理解出现了根本性的错误，将婚姻家庭的演变诠释为理念精神带动现实精神转化与发展。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应该“根据现有的经验材料来考察和阐明家庭，而不应该像通常在德国所做的那样，根据‘家庭的概念’来考察和阐明家庭。”^②主张通过对人类的社会实践和婚姻实践作为对婚姻和家庭问题考察的切入点，从生产力的发展角度为起点阐述婚姻的实质，而不是脱离社会发展空谈精神世界的情爱。也就是说，马克思、恩格斯对于黑格尔婚姻思想的批判和超越是以唯物史观为立足点的，在他们的观念中，婚姻属于上层建筑，是以经济基础作为决定因素的，对婚姻的阐述永远不能脱离人类社会的经济态势发展。

同时，黑格尔的婚姻思想多次强调婚姻的伦理性意义，将婚姻本身所具有的伦理性

^①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1:177.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3[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32-33.

属。在黑格尔心中，一段婚姻的伦理性和法律性因婚姻诞生而诞生，是一个不可破坏的实体，为了维持这个实体的完整性，他主张婚姻实体具有排他性，认为“婚姻所依存的只是主观的、偶然性的感觉，所以它是不可离异”^①，多少具有否定婚姻解体的观点。

虽然马克思和恩格斯都强调婚姻具备伦理天性，但是马克思的《论离婚草案》、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都认为，正是婚姻本身具备伦理性，才天然具有世俗性，因此个体婚姻的产生和消亡都不单单是靠道德伦理把控的，因婚姻产生的夫妻关系和亲属关系不是道德伦理的附属品。

二、对空想社会主义婚姻思想的继承与超越

空想社会主义在西方社会诞生资本主义萌芽后出现，分三个阶段发展，尤其是19世纪伊始在西欧社会流行的批判的空想社会主义，为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理论提供了灵感。空想社会主义理论表达了对资本主义原始积累和资产阶级剥削压迫罪恶本质的影响和人们的不满与反抗，认为生产力极大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并未摆脱传统婚姻家庭对女性的奴役，初步提出了在婚姻家庭中解放女性权利，改变婚姻主体不平等的社会现状，并对理想的婚姻制度进行了畅想。

空想社会主义学者在以下三个方面对理想的婚姻制度进行了规划：

第一，强调建立基于自愿、爱情的婚姻，初步提出离婚自由的构思。在空想社会主义者的眼里，人类理想的社会状态是物质极大丰富，社会财产公有。此时，人们在进行有关婚姻的选择时，不必考虑任何物质因素，婚姻缔结的原因变得纯粹，“婚姻决定于自然的互相爱慕”^②。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能够规避传统婚姻模式中夫妻之间婚前互不了解带来的种种弊端，欧文主张通过自然爱慕缔结的婚姻能够让婚姻主体在婚前从方方面面了解对方，在性格、观念和生活习惯上进行一定程度的磨合，同时，这种没有外在条件附加的婚姻能够避免婚姻主体因为外力因素影响婚姻的幸福和长久，基于单纯爱慕产生的结合能够使白头到老的婚姻成为现实。马克思和恩格斯同样持有婚姻基于爱情的观点，他们在诸多著作中抨击了资产阶级用金钱作为衡量婚姻缔结标准和婚姻主体地位的行为，明确表达出婚姻应当基于自愿和爱情的观点。然而，马克思恩格斯比空想社会主义者更为进步的是没有将男女之爱看作婚姻缔结和婚姻长久的唯一因素，他们还考虑到人们生活的外部环境和客观需求，比如，马克思、恩格斯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以及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详细论述了婚姻制度是如何依托社会物质条件发展而进化的，而不是仅仅一步登天空想物质极大丰富的未来社会的人类婚姻状态。另一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提出，即便是基于爱慕缔结的婚姻，也需要男女双方谨慎思考，理性结合，在愿意对婚姻家庭负责的基础上迈入婚姻。

空想社会主义者在幻想理想婚姻缔结模式的同时，也逐渐意识到自由的婚姻可能面对的离婚问题。莫尔认为人可以在自由地选择是否缔结长久婚姻的同时基于双方意愿选择离婚或者再婚。欧文也逐渐意识到即便没有外力干扰婚姻，基于纯粹爱慕的婚姻也可

^①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190.

^②欧文. 欧文选集(第二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138.

能出现意外，于是他提出了应对意外的补救措施“所以将要定出章程，使男女双方可以在丝毫不损害友谊的情况下离婚”，^①期望能够通过制度降低婚姻主体的离婚损失，实现和平离婚，最大程度的保证婚姻个体的利益和幸福。空想社会主义者主张的离婚自由和通过制度降低离婚损失的观念与马克思和恩格斯相一致。但即便面对婚姻，空想社会主义者的观点也带有天然的、不切实际的理想主义色彩。对此，马克思在《论离婚草案中》进一步论述了离婚对家庭产生的危害，呼吁婚姻主体注重家庭责任，理性离婚。

第二，是强调在婚姻中解放妇女权利，实现男女平等。对妇女权利的认知和注重是空想社会主义者在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矛盾背景下的一个具有突破性的观念进步。从16世纪开始，莫尔在《乌托邦》一书中就提出了女性作为一个重要群体，应当拥有和男性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到19世纪，圣西门认为女性从男权社会获得话语权的关键在于拥有政治权利，强调“妇女可以参加选举，也能当选”^②，认为女性可以通过工作和选举，摆脱饱受奴役的婚姻状态。随后，傅里叶提出女性的解放应该不只体现在教育、工作和选举中，而是在各个方面和男子拥有平等的权利。傅里叶认为理想的男女平等状态是在物质资料共有的未来社会中，女性能够在婚姻中和男性仅仅是情感的陪伴，不再受到男性的指挥，同时，她们在社会各行各业中从事重要的生产、生活活动，拥有切实的权力。可以看出，空想社会主义者对于女性解放的认知已经较为全面，他们追求的不是男女平等的空谈，而是详细地论述了女性应该具有的权利。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女性权利内容的论述与空想社会主义者基本一致，同时，他们还从唯物史观的角度阐述了女性权利实现的生产力背景和女性解放的重要意义，强调女性解放不只是婚姻平等的重要前提，也是衡量一个社会是否“文明”的重要标的，“在任何社会中，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③。

第三，强调优生优育。一方面，早期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就提出了婚姻缔结要注重婚姻主体的身体健康和个人品德。莫尔提出在缔结婚姻之前要有一次正式的会面，“女方不管是处女抑遗孀，须赤身露体……同样，男方也一丝不挂。”^④莫尔提出的验证方法意在婚姻主体可以在婚前亲自确认双方的身体健康状态，和现代社会的婚前体检报告有着同样的行为逻辑。当然，这种确认结婚对象健康的方法在今天看来存在诸多弊端，但其中蕴含的优生观点已初见端倪，这些观点在现代社会已经逐渐完备并成为现代社会的人类常识之一。

另一方面，空想社会主义者极其重视婚姻中关于下一代的教育，提出了很多具有进步意义的观点。首先，早期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国家在幼儿教育中能够扮演“守护者”的角色，起到家庭教育外的保障作用，认为在理想的未来社会中，人们的一切社会劳动成果都会作为集体财富公有，那么对幼儿的教育也应该超越家庭职责变为社会职责，“教

^①欧文. 欧文选集（第二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138.

^②圣西门. 圣西门选集（第一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23.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3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00.

^④托马斯. 莫尔. 乌托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88.

育乃是国家的一项职责”^①，主张由国家履行职责对下一代实行集体教育。关于下一代教育的内容，空想社会主义者主张全方面发展。圣西门主张要注重学识、品德和实践能力的培育。傅里叶主张对于幼儿的体质培养和学识培养同时进行，认为“协作教育的目的在于实现体力和智力的全面发展”，认为在未来社会，集体教育的目标是集社会之力培养身体健康、学识丰富的社会成员。学者欧文更是对教育目标进行了总结，提出“把他们教育成为全面发展的人”^②。马克思和恩格斯以空想社会主义者创新性的教育成果为基石，发展出了具有马克思主义特性的教育主张，对于培养下一代全面发展的目标，马克思进行了更为详细的阐述，他认为，教育涵盖了三方面的努力“第一，智育。第二，体育……第三，技术教育，这种教育要使儿童和少年了解生产各个过程的基本原理，同时使他们获得运用各种生产的最简单的工具的技能”^③。具有远见性地主张不只要培养下一代的理论能力，还要注重下一代的社会实践技能。以上全面培养下一代的思想在今天的教育思想中犹有体现，例如，中国现在奉行的关于培养青少年德、智、体、美、同步发展的教育理念。

三、对摩尔根婚姻思想的继承与超越

摩尔根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发展其婚姻思想启迪较多的一位思想家。《反杜林论》和《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频频提到摩尔根的理论，两位思想家曾着力对摩尔根的《古代社会》（1877版）进行深入的研读。

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根据对美国、亚洲、欧洲、澳大利亚以及古希腊、古罗马氏族部落的研究，提出有关人类的亲族关系演变以及家庭形态发展的思想。在摩尔根看来，婚姻与家庭从来都是互相交融、不可分割的，他认为，人类家庭是依托血缘关系以及婚姻关系之上建立的，本质上依然是社会组织的一种，人类的家庭模式与血脉亲缘关系相纠葛，但它们的演变不是同步的。摩尔根指出家庭模式的持续进化：“家族表现为一种能动的要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随着社会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发展，本身也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进展。反之，亲属制却是被动的；它把家族每经一段长久时间所产生的进步记录下来，并且只是在家族已经急剧变化了的时候，它才发生急剧的变化。”^④由此可见，在摩尔根的观念中，即使家庭关系与亲属关系都是可以展现在外的联系，但本质上，家庭可以随着社会演变持续发挥自主能动性进行进化，而亲属关系的进化则是随着家庭进化被动进化的，只有当家庭急速进化到一定程度，才随之变化。

为了对原始社会婚姻形式进行研究，马克思和恩格斯着重研究了摩尔根的婚姻理论，尤其是《古代社会》一书，在书中吸收了摩尔根关于原始社会印第安人和其他部落婚姻形态的分析。恩格斯指出，在人类进化之初的原始社会，人们随意地对待性关系，个人之间的性关系杂乱无章，不存在任何可以管束人们行为的规则，男子可以毫无束缚

^①托马斯·康帕内拉. 太阳城[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0:223.

^②欧文. 欧文选集(第二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4:40.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1:216.

^④摩尔根. 古代社会[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9:442.

地同任意女子结合，女子也同样没有禁忌地同任意男子结合，这种结合仅指发生性关系，即使是血缘关系，比如父母子女和兄弟姐妹，也不需要存在禁忌。摩尔根评价原始社会的男女时指出：“他们对于婚姻一无所知，可能群居群游的生活”^①。对此，马克思和恩格斯认同了摩尔根关于原始社会初期人类对于结合对象的选择毫无顾忌的猜想，认为此时人类结合主要依据动物的本能。马克思在《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这样定义这种“杂乱的性关系”——“过着杂交的原始群的生活，没有家庭”^②，是原始社会的常态。恩格斯曾经从生产力的角度探寻原始社会的时期人类这种“杂乱的性关系”存在的原因，认为这个时期人类的生活资料主要依靠环境和自身体力获得，为了在艰难的环境中生存下去，采用类似于老虎、豺狼等动物的群居生活方式，在这样的现状下，保证人类族群的生存、繁衍和生产是最重要的，人类不具备固定的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那么，顺其自然地也就不存在以家庭为单位的经济。

同时，马克思恩格斯继承了摩尔根关于家庭起源于血缘的理论，进一步的认为人类社会婚姻家庭历史的产生是从血缘家庭开始的。血缘家庭是在原始社会初期逐渐衍生的，是从杂乱无章的性关系中逐渐进化出来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则认为，“在这里，婚姻集团是按照辈分来划分的”^③。也就是说，在一个共同居住的有血缘关系的群体中，祖父母一代、父母一代、子女一代全部互为夫妻，即便是同胞的兄弟姐妹也不例外。导致这种杂乱无章的性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由于人类生产力的不断提高，自然分工出现在了人类社会，自然分工使得劳动力水平不同的人逐渐分开，而通常来说，性别一致、年龄相差不大的人劳动力水平比较相似，这些人日久天长地劳作在一起，不同代际间随意的性关系逐渐消灭，能够通婚的对象慢慢变成了同一辈分的人，于是在人类社会，同一家族有血缘关系的同辈人开始组成家庭，代替原始社会杂乱无章的性关系状态。当然，这种婚姻形式很快被自然法则淘汰了。

通过对易落魁人及世界上除北极洲、南极洲外的五大洲当地部族的调研，摩尔根得出了随着人类所在社会的持续发展进化，社会中的个体婚姻家庭形态也是持续进化的结论。摩尔根关于人类婚姻家庭形态进化顺序的总结对马克思恩格斯总结人类婚姻模式演变起到了极大的借鉴意义。通过对摩尔根理论的批判继承，恩格斯在血缘家庭之后，系统阐述了族际群婚、对偶婚和专偶婚三种婚姻形式。首先是族际群婚，恩格斯指出，随着时间的推移，人类逐渐发现了没有血缘关系的人通婚剩下的孩子体格健壮、生产力较高，逐渐地，和亲生兄弟姐妹通婚变成了禁忌，后来演变成和近亲属兄弟姐妹不婚。当然，这些禁忌早期只出现在个别团体，后来逐渐在大多数家庭团体中盛行。在这样的自然选择下，一个家庭中无法再结成夫妻的成员必然分离成不同的集团。例如：同一家庭一代人中的男子选择通婚时，往往会自动排除掉他们自己的亲生姐妹和近亲姐妹，那么，这些被排除出去的姐妹也会同其他血缘关系疏远的男子成为夫妻，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个原始家庭中同一辈分中不同的婚姻集团就出现了。慢慢地，这些不同的婚姻集团发现

^①摩尔根. 古代社会[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7: 507.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卷 45[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337.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卷 4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44.

血缘关系越疏远，子孙后代的身体越强健。于是，关于具有血缘关系的家庭成员通婚的禁忌就变得越来越多，血缘疏远或者没有血缘的夫妻繁衍的后代也越来越多，直接导致了原始家庭演变为氏族。随着这些生产力高的后代活动范围越来越广，不同氏族间的相互通婚使得族际群婚成为当时社会的主要婚姻模式。在族际群婚时代，男性一方难以确定自己的后代，所以世系是从女性一方传承的，母系氏族的社会开始出现。其次是对偶婚，随着氏族的不断壮大，对偶制婚姻开始走上世界舞台。此时，“大多数或全体妇女都属于同一氏族，而男子则来自不同氏族”^①，一方面，丈夫需要确定的妻子来确定独属于自己的后代；另一方面，家庭分工导致女性多从事种植采摘工作，而男性多从事狩猎工作，女性收入的稳定性是高于男性的。因此，女性在氏族中的地位较为尊崇，在对偶婚时代，较为稳定的一对一的婚姻关系开始存在，但由于婚姻关系随时可以解除，财产依旧归整个氏族所有。虽然养殖业和手工业已经较为发达，甚至出现了纺织和金属加工，这些新出现的财富依然归氏族所有，夫妻间的个体家庭不具备独立的经济能力，而是依靠着所属氏族的群体经济生存，“对偶制家庭根本没有使早期传下来的共产制家户经济解体”，^②此时由于小家庭生产的物质资料依旧上交氏族分配，氏族共有的经济制度仍未解体，婚姻中夫妻双方地位比较平等。不过可以预见的是，随着人类生产力的进步，创造的财富也将逐渐私有化，对偶制家庭和氏族经济会随着财富私有逐渐解体。最后，生产力的发展为人类带来了专偶制婚姻。伴随生产工具的进化，体力较女性更为优越的男性获得的财富增加，男性逐渐地取得个体家庭的控制权，成为主导者。这时，以女性为主导者的社会制度——母权制逐渐消失在历史之中。随后，欧洲资本主义萌芽诞生，生产力进一步发展，人类劳动力已经可以产生超过维持生活必需品的产品，剩余劳动力出现，直接导致了财富私有化的可能性出现，私有制经济出现，以个人经济条件为基石的一夫一妻的专偶制婚姻随之诞生。在专偶制的个体家庭中，丈夫掌握大多数财富，“大量财富集于一人之手，并且是男性之手，而且这一财富必须传给这一男子的子女”，^③而不能由与掌控财富的男子不相关的其他人的下一代继承。此时，成为家庭主控者的男性，基于其社会上的经济地位远胜于女性的原因，在家庭中地位也处于绝对的上风。为了确认能够将家庭财富传给男性的子女，专偶制家庭对女性忠诚的要求十分严苛，女性必须对丈夫做到一心一意地忠诚妇女，一旦越轨就会受到家庭和社会的双重谴责，付出极为沉重的代价，但是丈夫却可以在婚姻中保持自己和婚前同样的性自由。对于男性而言，婚姻多是为了给自己的私人财产找一位确定的、名正言顺的继承者最为便捷的方式，在婚姻中毫无品德可言。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4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7.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4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6.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4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73.

第二章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的主要内容

本章在梳理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思想内容之前，首先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婚姻思想的范围进行描述。众所周知，婚姻思想的阐述离不开对“婚姻”和“家庭”的定义。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特地将婚姻和家庭的概念区分定义，他们从爱情——婚姻——家庭三个层面论述其婚姻观，在他们的观念中，三者是互相关联、不可分割的。马克思、恩格斯强调婚姻本身具备双重性。一方面，马克思认为婚姻具备自然属性，因为人可以无需指引自然而然地滋生感情。马克思曾经通过书信的方式抒发自己对燕妮的感情，信中他提到：“爱情……是对亲爱的即对你的爱，使一个人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①强调爱情是发自本能对伴侣的爱，以及通过这种爱能够认同自身的感情。另一方面，因为婚姻是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与结合，具备社会属性。首先，婚姻不能脱离现实生活，自然需要生活资料的支持，恩格斯强调了婚姻制度的变化由社会经济条件决定。其次，婚姻的社会属性还体现在男女双方通过生产生活资料和繁衍后代的过程中形成了最小的社会团体——家庭，“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②马克思恩格斯将婚姻定义为：两性基于爱情结合并进行生产和繁衍继而构建出由夫妻关系和血缘关系组成的亲密团体——家庭的一种特殊联结。

一、唯物史观视域下的婚姻家庭思想

（一）家庭的存在需要自然基础和物质基础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探索婚姻家庭问题时，并不是凌驾于社会实践进行空想，反而是把当时社会生产的实际情况、存在问题与人类婚姻家庭形式的变化互相结合进行探索研究，才得出了客观的、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优秀理论成果。他们通过“两种生产”理论探究婚姻家庭这一命题的根源因素，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和生产方式变化与人类婚姻形式和婚姻观念相结合进行探究，才能得到理论成果完善了唯物史观，使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婚姻的理论成果对丰富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具有重要的价值。

依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秉持的历史唯物主义立场研究探索人类社会中婚姻家庭形式的演变，我们能够获得以下结论——在社会历史中，人类婚姻家庭形式是不断变化的，当原始社会逐渐演变成文明社会，婚姻家庭形式同样也会由群体婚姻转化成个体婚姻，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促使婚姻家庭的形态发生转变的主要原因是人类所在社会时期的自然基础和外在物质基础。人类还未意识到“自然选择”的存在，无法系统地归纳它时，自然选择的规律就已经作为“看不见”手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了。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较为系统地提出了定义为两种生产理论的大概思路，根据人类自然选择的历史，他们提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③也就是说，为了使人类历史变化得以延续，人们通过自然选择进行生产，以创造人类得以繁衍的生活资料，肯定了人类生活对于社会历史续写的重要性。随后，恩格斯在19世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29[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15.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1[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59.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1[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78-79.

纪 80 年代明确阐述了两种生产理论，恩格斯阐述的两种生产分为人类社会对物质资料的生产以及人类对自己种族的生产，他认为人类社会历经了从古代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过程，在这段历史中，婚姻家庭对于人类以上提及的两种生产都具有难以替代的作用。人类婚姻思想和婚姻伦理观念的变化伴随着婚姻形式的变化发生着改变，这些改变推动了人类社会文明的进化，逐渐的，人类婚姻形式的每次进化都可以作为两种生产的阶段性发展里程碑。所以，人类婚姻思想变化和进步的原因都与人类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方式变革有关。人类古代社会产生的血缘家庭以及普纳路亚家庭皆以自然属性为基础，其后的对偶制家庭到专偶制家庭则是以在以财产私有制为基础。当然，婚姻家庭及其伦理思想并不纯粹是人类物质资料生产力的产物，它们的进步也会对人类社会发展到反作用。

到 1884 年，恩格斯意识到在人类社会中，自然基础已经不足自支持对偶制家庭转化为专偶制家庭，社会需要新的基础作为动力促使家庭形式发生转化，这个动力就是家庭的物质基础。于是，恩格斯撰写《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时，把人类自身的生产纳入了生产力的范畴，集中阐述了两种生产理论。恩格斯指出：“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与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①这段话说明，人类衣食住行衍生了人类可利用的生产工具的发展，人们藉由不断进化的生产工具创造生活资料，用来提供人类日常生活、交往必需品的直接生活的生产加上人类自身种族的再生产也就是繁衍，共同带动社会历史发展。恩格斯强调：“劳动越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越受限制，社会制度也就越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②两种生产在不同历史阶段下对社会发展的制约力度不同，随着社会中人类分工的逐渐形成，畜牧业频频出现在社会劳作之中，在这个历史阶段，社会产生了私有制。在初期的原始社会，局限于直接生产力不发达，个人能力渺小，人类集中在一起通过劳作生产，理所当然地，生产获得的物质资料属于整个集体共有。而畜牧业的牲畜是无法集中养殖，分散在个体家庭中进行生产，因此每个家庭养殖的牲畜归自己所有，进而通过牲畜以物易物得到的其他产品也就归置换牲畜的个体家庭所有，于是社会就诞生了不同于集体所有的家庭私有制。此时，社会因个人财富分配差距分化出阶级。在阶级社会中，社会所有制开始支配个人和家庭，而由两性组成的个体家庭同样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作为社会构成的最小团体单位对社会生产的方方面面产生影响。

（二）家庭与社会的关系

通过阅读摩尔根的书，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时把人类历史中出现的家庭形式归纳为四种，即血缘、普那路亚、对偶制和专偶制家庭。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 4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 4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

首先，是分散生活的原始家庭为了生存开始组成一个又一个小的集体，为了集体具有凝聚力，它们的成员从不限制对象的结合转为和具有血缘关系的人结合，血缘家庭是人类首个有意识聚合在一起的社会组成形式，也是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群居群婚发展出个体家庭的第一步。“这一家庭形式中，仅仅排斥了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用现代的说法）。”^①可以理解为，这种家庭组合中的成员们和他们同辈的兄弟姐妹互为夫妻，每个丈夫都是他姐妹们的丈夫，每个妻子也都是她所有兄弟的妻子。在这个阶段，具有同样血缘的家庭基本等同于成员们面临的的社会，他们的家庭属性也基本等同于社会属性。

普那路亚家庭是人类社会历史中基于血缘家庭衍变出的下一家庭发展阶段，这一阶段中，家庭成员基本倾向于和同胞兄弟姊妹和旁系兄弟姊妹之外的同辈缔结婚姻。马克思描述普那路亚家庭是“通过逐渐排除同胞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关系的办法而从血缘家庭中产生出来的”^②。为了克服了近亲繁殖的缺陷，这种家庭的成员逐渐演变成拒绝和血缘关系相近同辈缔结婚姻，是相较血缘家庭的一大进步。一开始普那路亚家庭只在一个地区盛行，渐渐的，普那路亚家庭的成员获得了比血缘家庭的成员更加健抗强壮的身体，近亲不婚的优势凸显出来，普那路亚家庭逐渐取代血缘家庭成为主要的家庭模式。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普那路亚家庭的诞生意味着人类文明发展的一个跨越式进步。恩格斯说：“这一进步的影响有多么大，可以由氏族的建立来作证明。”^③在普那路亚家庭中，由于只能确定孩子的母亲，不能确定孩子的父亲，因此母系氏族开始显现，普那路亚家庭包含的成员们逐渐组建了组成了母系血缘亲属族群，族群中拒绝血缘亲近的同辈相互通婚，却能确认每个成员的后代，这种族群后来就转化为氏族。从这个时期开始，社会不仅仅等同于家庭了，但家庭仍是社会的中心。

对偶制家庭是一个婚姻制度的过渡阶段，人类在此阶段逐渐从群体婚姻过渡向个体婚姻，也是将人类历史从蒙昧时代过渡向野蛮时代的婚姻家庭组合制度。这一过渡时期，在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内一位男性和一位女性居住在一起，共同从事生产、生活活动。伴随着人类日渐进化的种植业，一男一女组成的小家庭逐渐依靠家庭自身产出的物质资料进行生存，使家庭经济开始在氏族经济之下显现，对偶制中一男一女的结合并不稳定，此时共有的氏族经济依然存在，家庭结合并没有其他的约束或者保障，夫妻关系极易发生变化。并且，由于小家庭模式的初现，家庭中男子劳动力的优势开始显现，父权家庭逐渐出现了。这个时期，由于人类活动范围的扩大和一男一女的家庭模式产生，人类社会变大而家庭规模减小，家庭在社会中的影响力也越来越小，但社会依旧受氏族影响。

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逐渐发达，社会生产出的产品在提供人们必要生活资料外出现剩余，早期原始社会的共产经济随之消灭，财产私有的经济形态和经济观念同时诞生，专偶制家庭出现了。在专偶制阶段，基于人的独占本能，每个人更倾向于把自身的财产留给子女，而不是死后上交氏族。占有较多财产的男性意图能够确认私有财产由自己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3.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45[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348.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45[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35.

子女继承，逐渐与女性组成一对一的独占的、长久的夫妻关系。牢固且长久的小家庭组合形式和夫妻关系，使得每个父亲得以确认亲生子女，能够顺理成章的将私产留给后代。同时，由男性主导财产和话语权的父权家庭出现，母系氏族解体，人类历史迈向专偶制婚姻为主体的文明时代，家庭也由社会的核心演变为社会附属，成为社会中最小的组成单位。

马克思从 1840 年以后就十分注重对婚姻问题的探索与研究，他在《论离婚草案》中论述了婚姻伦理客观性和社会价值，在《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中从唯物史观和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角度出发，结合古代社会婚姻模式演变进程阐述了从古至今人类婚姻模式的演变。之后，马克思展望了婚姻伦理未来发展的规律，他指出：“关于现代的专偶家庭……我们可以推想：它还能够有更进一步的改进，直到达到两性的平等为止。”^①马克思的婚姻思想从不同角度结合当时社会发展状况解读了婚姻这一研究命题，为马克思主义婚姻思想的诞生打下了坚固的基石。但是，马克思只是大概预测了关于未来社会婚姻家庭伦理的走向，并未阐述人类婚姻伦理将如何发展的具体内容，对于相关思想家的婚姻伦理成果也为进行详尽的探索和批判继承，他的婚姻思想也并未形成一套系统的理论。

随后，恩格斯查漏补缺，对马克思未能涉及的婚姻思想进行探索与梳理。恩格斯曾写道：“以下各章……在某种限度内我可以说是我们两人的——唯物主义的历史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只能稍稍补偿我的亡友未能完成的工作。”^②恩格斯与马克思对于婚姻思想的研究一脉相承，具有相同的探索放向和思维模式，只是探索的更加全面、深刻。恩格斯批判继承和超越了许多优秀思想家的理论成果，在摩尔根和马克思的理论基础上，创作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在书中，他从摩尔根对古代社会婚姻模式演变历程的叙述中着手，详细叙述了马克思关于婚姻模式演变和婚姻伦理进化的思想，并对未来的人类婚姻发展进行了科学客观的预测。总的来说，马克思恩格斯从历史发展角度解读婚姻的行为，使得系统的马克思主义婚姻思想得以诞生，为探索人类婚姻思想做出了卓越贡献。

二、对资本主义社会婚姻逻辑的批判

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历史发展和实地调查论述了对家庭基础和家庭与社会关系变化的理解，在梳理婚姻家庭模式的历史演变以及预测未来人类婚姻历史走向后，将目光聚焦于所处资本主义社会的婚姻现状，总结西方社会存在的婚姻问题并且深入探究导致问题出现的资产阶级婚姻逻辑。婚姻逻辑就是在客观社会环境影响下，人们依据自身思维处理婚姻问题的行为规律。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时代，西方社会的婚姻逻辑受统治阶级——资产阶级的影响，奉行金钱至上，用金钱衡量婚姻是否匹配，衡量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一方面，因为资产阶级掌握资本，所以在资本扩张时遵循资本至上的观念，进而影响人们的婚姻思维，导致婚姻家庭和社会发生异化。另一方面，因为男性拥有更强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45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374.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29.

的生产力，能够换取更多的物质资源，所以丈夫在家庭中成为掌控者，资本主义社会的家庭成为夫权和父权的家庭，夫权、父权至上的观念通过家庭教育传递给下一代，形成恶性循环。以上现象都是时代性的扭曲人性的异化现象，存在的根本原因归根结底是资本主义社会阶级性质的原因。

马克思和恩格斯站在唯物史观和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的视角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婚姻逻辑进行批判，指出资本主义被异化的婚姻、家庭和社会的种种不合理的现象，提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消灭异化的婚姻逻辑，为人类无产阶级婚姻逻辑的树立指明了方向。

（一）对家庭的异化

首先，在前文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的时代背景提到，资本主义社会机械化大生产的浪潮带来了社会中个体家庭出现异化的现象，随后，工人阶级在机械生产中将自己异化为机械化生产的一环，用繁杂刻板的工作压缩对自己身为“人”的空间，以至于无法将精力分配给婚姻经营，而女工甚至童工的启用更是使工人家庭得全体成员难以关注家庭生活，长此以往，工人阶级必然难以经营出和谐的婚姻关系，个体家庭的社会性质被异化。

其次，资产阶级本身的婚姻在社会大生产中逐渐异化，资本家作为财富的拥有者，由于男女在社会中资源分配的不平等，获得物质资源更为丰富的男性不自觉在婚姻中物化居家生活的妻子。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是建立在私有财产的基础上产生的，在家庭成员的心中，金钱的地位远高于情感，一切亲密关系都可以用商品经济来衡量，“资产阶级撕下了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把这种关系变成了纯粹的金钱关系。”^①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资产阶级主导的社会同样将至亲之间的关系物化。妻子物化为可以等价交换的，丈夫将妻子视为发泄欲望和繁衍子嗣的工具，此时，恩格斯用“卖淫”一词来形容资本主义社会以金钱为标的、异化的婚姻，认为在此情境下，妻子只有一点不同于娼妓，那就是娼妓将身体出卖给他人时按次数计算费用，而妻子将身体出卖给丈夫是只有一次且永久性的。这种纯粹逐利主义的婚姻观是抹杀了男女结合中固有的相互爱慕的天性，完全违背了婚姻发展的客观规律，异化了整个社会的婚姻观念。马克思和恩格斯站在唯物史观的立场上指出生产方式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决定因素，属于人类历史发展一部分的人类婚姻形态的转变也由人类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决定。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到来，私有制出现，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掌握更多财富的男性，为了自身财产的继承人的确定，资本主义社会建立在金钱基础上的专偶制随之诞生，可以说，“现代的资产阶级家庭是建立在私人发财上面的”^②，婚姻纯粹依靠金钱多寡进行选择 and 维系。同时，他们认为在资产阶级专偶制家庭中，妇女的生存空间极其狭小，家庭地位极其低下，如果用当时的社会阶级比喻，那么，“丈夫是资产者，妻子相当于无产阶级”^③，而妻子不能获得与丈夫平等地位原因在于双方经济收入的差距。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1[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03.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89.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4[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85.

最后，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在时代的当权者将婚姻宗教化的异化行为。1842年，普鲁士当时的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是一位保守且专制的基督教徒，在修改婚姻法时顽固地坚持将宗教理念融合到法律当中。因此，随后出台的《离婚草案》刻意将离婚变得极为困难，普鲁士当局强硬的在婚姻问题上将人性上升为神性，一味的强调婚姻的神圣以及不可分割，忽视了人类社会切实存在的世俗伦理。马克思否认了弗里德里希强加于婚姻的神性。对于《离婚草案》的出台，他指出：“立法是将宗教和教会的宗旨制度化”^①马克思认为人是世俗中的活动者，婚姻作为一种伦理关系不能通过假想的神性来体现，普鲁士当局用法律做武器将婚姻固化，强制公民放弃自主离婚的权利，这种婚姻宗教化是违背婚姻本质的，注定难以立足。马克思在这里指出，普鲁士的政策忽略了人的本质，忽略了人的能动性在婚姻活动中的意义，普鲁士的当权者“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②，然而，婚姻主体是切实的人类，不是神话中神的创造物，婚姻活动也是人自觉自愿的活动，不是靠神或宗教指派的活动。在这里，马克思运用辩证的唯物主义说明人的本质是现实存在的，在社会生产、生活实践活动中不断发展自身的切实个体，强调了人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来源于人在社会中的实践活动，同时也反作用于社会，促使人和社会共同发展。婚姻活动是人的实践活动之一，受人的本质和人的能动性影响，是在人类伦理思想下进行的，需要符合人的需求和道德标准。《离婚草案》中将人当作宗教的附庸，一味强调婚姻的不可分离和神圣性，将人的婚姻宗教化、神性化，忽略了人的伦理需求，其观点是片面的、极端的。

（二）对女性的压迫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处的时代，资本主义社会背景下男女双方在婚姻中的地位是完全不对等的，双方通过经济实力决定家庭的主导和从属地位，通常来说，拥有更大经济实力的男性占据上风，女性沦为附属。

在19世纪的欧洲社会，掌握财富的资产阶级不具备与其财富水平相一致的道德水准。相反，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物质的丰富更加腐化资产阶级的道德观念，导致拥有更多物质资源的男性极力要求妻子忠贞不二，而其本身则适用隐性的“公妻制度”。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为了保障具备财产优势的男性巩固财产积累和确认财产继承归属确立了专偶制的婚姻观，为的是男性能够将财产交给确定的继承人，因此要求妇女专一的专偶制，根本不可能保证夫妻双方地位平等。婚姻需要经济支撑，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能够获得更多生活资源的丈夫往往担任起赡养家庭的职责，而妻子则更多是家庭中料理家务，照顾老小，“妻子成为主要的家庭女仆，被排斥在社会生产之外。”^③而丈夫“统治”整个家庭，要求妻子像仆人一样完全服从。虽然资本主义机械化大生产造成的劳动力雇佣数量的增加为在家庭中承担家务的妇女提供了获得经济收入的机会，但是，妇女在社会上的工作的同时并不能减少对家庭的服务，恩格斯在自己的著作中指出：“如果她们仍然履行自己对家庭中的私人的服务的义务，那么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1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346.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1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33.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4[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85.

她们就仍然被排除于公共的生产之外，而不能有什么收入了；如果她们愿意参加公共的事业而有独立的收入，那么就不能履行家庭中的义务。”^①在家庭生活中，妻子主要的任务仍然是为丈夫和孩子服务，而不是专心获得经济收入，导致妇女收入微薄，不管她们的职业为何。这也说明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妇女所期待的专注事业，在社会获取与丈夫平等的经济收入和社会地位的愿望难以达成，妇女解放也就难以变为现实。

另一方面，工人阶级的家庭也不会因为生活资料匮乏实现男女地位平等，由于家庭成员全部投身机械化生产的链条，通过长时间的重复工作换取少量的物质资源，且女工对比男工薪酬更加微薄，所以，工人家庭的女性权利受到家庭和社会的双重挤压，生存更加艰辛。

三、对理想婚姻模式的主张

（一）爱情是婚姻的基础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爱情是婚姻的基础，出于一时冲动或生活需求结婚是对婚姻的不尊重，婚姻的长久经营需要主体间具备爱情。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长久的切身实践得出的结论。

卡尔·马克思在一个普通家庭中出生，而他的妻子燕妮却出身贵族。在爱情面前，马克思不顾阶级的差异和舆论的压力坚定地选择与燕妮相恋，而燕妮也抵抗住父亲和家族的反反对，二人在共同努力下最终结为一生的伴侣。马克思同燕妮在相恋时坚信要以互相之间的爱情为基石缔造婚姻，在长达半生的婚姻生涯，马克思在实践中证明了自己婚姻的可靠性和长久性。在共同的家庭生活中，马克思和燕妮共同面对清贫的物质条件和他人的流言蜚语，一起抚育六个子女；在热爱的革命事业上，他们又能够做到观念一致，为共同的事业奋斗。马克思从自身实践出发，在吸纳黑格尔等哲学家的婚姻理论后，在19世纪40年代欧洲工业革命引起社会生产力、社会关系变革的初期，形成了自己对婚姻的初步看法。

马克思基于自己和燕妮互相倾慕的婚姻得出了婚姻必须建立在婚姻主体坚定不移的感情之上这一结论。“他在写给燕妮的一封信中提到，爱情使他集中了所有精力和全部感情……又一次感到自己是一个真正的人”^②。马克思肯定了爱情对人精神世界的影响，婚姻如果想要合乎自然规律，就必须建立在能够倾注自身全部热情的感情上，只有这样的感情才能让人在精神世界感受到自己，才能具备面对婚后生活困难与坎坷的热情。婚姻主体组建婚姻家庭必须以互爱为基点，这也是夫妻感恒定的必要前提，只有夫妻做到互爱，婚姻才能稳固、社会才能和谐。

与挚友马克思家境不同，恩格斯出生在富贵家庭，父亲是从事纺织行业的一名大资本家。恩格斯在年轻时曾经谈过一次恋爱，恋人是一位名为玛丽的女纺织工，双方阶级地位的悬殊使得恩格斯的家庭激烈反对这段恋情。但是在这段恋爱中，恩格斯不仅感受到了爱情带给自己的情感支持，更是在玛丽的帮助下，实地考察了工人集中居住的地区，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4[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85.

^②侯志菲.论马克思主义对黑格尔婚姻观的超越[J].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社科版，2010(1)：32-34.

通过和工人们同吃同住，获得了宝贵的资料，这些资料帮助其撰写了反应当时工人生产以及再生产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因为爱情更加有动力了解工人阶级，也因为了解可以与玛丽互相理解更加相爱，恩格斯在玛丽的帮助下深入工人阶级考察的过程中更加坚信恋爱应该是自由而独立的，能够在精神上形成共鸣的爱侣可以相互促进、共同成长，而婚姻自由则应该是男女双方基于爱情而结合的自由。

由此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身份背景和人生经历皆不相同，但他们同样主张男女双方走入婚姻的必然因素是源自双方自愿的、发自内心的爱，认可精神世界能够共通的伴侣对彼此的良性影响，不赞同仅由物质条件匹配和父母家族包办的婚姻。

（二）婚姻自由

马克思和恩格斯主张的婚姻自由思想涵盖了结婚的自由和离婚的自由，他们认为自主地选择自己的婚姻状态是每个婚姻主体天然的且不可剥夺的权利，这种权利是符合人类道德伦理的。

关于结婚自由，马克思基于对社会婚姻实践的观察与体悟，认为婚姻具有伦理性，基于这种伦理性，婚姻应当以爱情为基础并且具有自由性。马克思在1842年发表的《论离婚草案》中指出，婚姻主体的结合既然出于自愿，就要遵守婚姻法，承担婚姻中的义务。侧面表明了马克思关于结婚自由的认同，认为婚姻主体应该自己做主，自愿步入以互爱为前提的婚姻。恩格斯在青年时期曾因为恋爱自由问题与家人抗争，由此，青年时期的恩格斯极度反对包办婚姻，主张结婚自由。恩格斯提出通过法律保障婚姻自主权，主张“现代各文明国家的立法愈来愈承认，为了使婚姻有效，它必须是一种双方自愿缔结的契约。”^①表明了能够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逐渐认同结婚自由，暗示了结婚自由是社会发展中人们的共同诉求。

关于离婚自由，马克思和恩格斯既论证了离婚的合理性，也驳斥了草率离婚的行为。一方面，马克思主张因为爱情走到一起的男女，在面对婚姻时不能肆意妄为，不能当作儿戏，要理性的面对婚姻。但是在人们生活实践中，家庭友爱是可以毁灭的，婚姻也是具有世俗性的，其本质是一种伦理关系，因此婚姻主体是可以选择离异的，可以说“离婚”是一种客观现象，无法由私人或者某一立法者强制决定。关于婚姻关系如何解体，马克思提倡夫妻双方应该在理性自愿的基础上结束婚姻。同样的，恩格斯认为不能依据婚姻主体自身的愿望离婚自由是婚姻主体的不幸，也是对人类应该坚守的婚姻道德的摧残。因为如果感情消亡的婚姻主体强行维持婚姻，这种没有感情基础的婚姻会对双方以及子女的身心健康造成不必要的伤害，“如果两性之间感情确实已经消失……对于两性来说，离婚是一幸事。”^②恩格斯倡导如果爱情消逝，那么婚姻主体可以凭借自愿选择离婚，既是婚姻主体的权利也是符合社会规律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离婚自由不代表可以随意对待婚姻关系，草率离婚。首先，马克思指出，婚姻关系的解散不仅关乎婚姻主体之间关系的消亡，还关乎一个家庭的离散，即一个家庭的解体必然关乎这抚养老人、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4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83.

^②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78.

赡养子女、财产分割等权利义务的分配，意味着对老人的心理健康，子女身心成长的关注必然消减，甚至产生不利影响。草率离婚仅仅考虑了婚姻主体自己的意愿，而没有考虑到家庭和亲属关系的变化，是不可取的。其次，马克思认为“结婚者的任性应该服从婚姻”^①，指责草率离婚的婚姻主体忽视了婚姻的具有伦理性的本质，而一种伦理关系必然会受到一定程度婚姻道德的制约，需要通过道德评价体现其制约性。“所谓道德评价，是指生活在一定环境中的人们，依据一定的道德标准，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仰对他人或者自己的道德行为（或品质）进行善恶价值判断，以表明褒贬态度的道德评判活动。”^②通过道德评价制约婚姻中的越轨行为，是构建社会健康婚姻道德观念必不可少的措施。我国目前“闪离”现象严重，离婚率居高不下等问题就体现了现代婚姻主体对婚姻伦理性的忽视。物质决定意识，婚姻作为意识的范畴，不可避免的受到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改革开放以后，巨大的财富涌入冲击了许多婚姻主体的道德观念，使其难以耐心、忠诚地对待婚姻，造成婚姻解体。这种草率离婚，极端自我的婚姻观念忽视了婚姻中责任义务的存在，需要通过道德评价改善婚姻主体的婚姻道德观。

（三）发挥家庭的功能

1. 家庭的生产功能

马克思和恩格斯用“两个生产”的理论来论证家庭的生产功能。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两种生产又都具备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③，人类自身的繁衍由人的自然属性催生，同时具有保证人类社会繁衍的社会属性。

“专偶制不是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④，也就是说，恩格斯认为现代社会专偶制家庭的存在是以社会的生产力条件为基础的，家庭的生产功能注定其具备经济功能，家庭功能以经济功能为基础中，经济功能是个体家庭得以发展其他各项功能的基石。在一般情况下，为了满足家庭成员生存、发展的基本物质需求，人们能够在社会中以家庭为单位进行许多经济活动，包括生产、分配、交换等等。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家庭的生产功能描述家庭的经济功能，在他们看来，在资产阶级为主导的西方社会中，工人阶级在机械的帮助下提高劳动生产率，积累更多的剩余价值，这些剩余价值是资本家压榨的目标，也是资本主义社会财富积累的秘诀所在。所以，家庭成员的劳动力可以间接被看作家庭经济功能。家庭通过劳动获得物质财富，同时，为了购买家庭所需的生活用品，要将这些财富消费出去一部分。这种生产——消费——再生产——在消费的循环能够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推动商品经济社会良好运转，也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2. 家庭的教育功能

马克思和恩格斯十分注重家庭的教育功能，认为父母创造出的家庭环境对后代起着其他教育无法取代、潜移默化的影响，认为父母对孩子的培养和教导有着不容推卸的责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1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347.

^②陈延斌，任越. 新伦理学[M]. 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399.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80.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4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75.

任。同时，马克思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建立在物质利益之上的家庭在教育功能方面存在缺失，恩格斯批判资本主义社会许多个体家庭的父母对子女教育的忽视，称他们“忽视一切家庭义务，特别是对孩子的义务”^①，认为家庭的教育功能是构建和谐家庭环境的关键。

另一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虽然天然存在阶级之分，但是教育也能够促使在促使阶级分化中起到重要作用。资产阶级家庭将阶级之分以及剥削压榨的思想通过教育传达给子女，使之成为剥削阶级。反之无产阶级的子女则是通过父母的言传身教学会靠自身劳动力换取生活资源，继续为资产阶级榨取剩余劳动力。所以要想实现人自由和全面发展，解决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分化严重的问题，就要重视教育问题。对此，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可以通过统一教育的方式淡化所有儿童的阶级观念，消灭其原生家庭的思想烙印，“所有的儿童，从能够离开母亲照顾的时候起，都由国家出钱在国家设施中受教育。把教育和生产结合起来。”^②通过家庭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的结合，尤其是要强化社会公共教育的力度，是子女脱离原生家庭对其思想的同化，独立自主的进行思考，实现个体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3. 家庭的情感功能

家庭的情感成份并非单一，因此情感功能也是复合的，由夫妻间的情感功能和父母、子女的情感功能组成。关于夫妻间的情感功能，马克思和恩格斯抨击了资本主义社会将一切建立在金钱上的夫妻感情关系，认为因爱情结合，并能持续维持情感交流的婚姻才是有利于维护家庭稳定的婚姻，也只有这样的婚姻才符合理想的婚姻道德。恩格斯提出：“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那么也只有持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③肯定了夫妻间的情感功能的对夫妻自身、对家庭的积极意义。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处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盛行将家庭关系维系在金钱等价物之上的思维方式，家庭成员掌握私有财产的价值决定其家庭地位。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秉持这种资本主义社会流行的家庭物化思想的个体家庭中，掌握话语权的父亲往往处于家庭的领导地位，和子女形成等级关系，反而不利于情感交流。

4. 家庭的继承功能

本文中家庭的继承功能主要指财产继承功能。在母系氏族社会，物质资源往往属于氏族共有，统一分配，不涉及到继承功能。进入父系社会后，尤其发展至资产阶级主导的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逐渐拥有属于自己个人的物质资料积累，男性通过更强大的劳动力获取更多的物质资料积累，可以自行分配。此时，男性通常认定要将自己的物质资料传承给血缘关系最亲近的子女，因此家庭财产继承功能逐渐成为一个家庭基本功能。通过财产继承，男性在夫妻关系和子女关系中都具备绝对的话语权，这种现象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异化了人类繁衍的自然性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口的生产本质上是为男性在继承和被继承私有物质资料服务，对此，恩格斯具有前瞻性地提出了通过国家权利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16.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86.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4[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94.

限制财产私有，他主张可以通过“累进税、高额遗产税、取消旁系亲属继承权、强制公债等来限制私有制。”^①而且把同时他们还强调，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家庭不需要私有财产的继承，才能体现人生而平等的价值观念。

（四）以实现共产主义婚姻为目标

马克思恩格斯基于上述资本主义社会现实婚姻状况对婚姻伦理问题进行了研究，强调资产阶级家庭之所以存在异化的婚姻伦理观的根本原因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运行模式和私有制的存在。为了解决他们所处时代婚姻伦理观异化的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实地考察、研究文献等方式结合自身主张，探讨出了先进的共产主义婚姻伦理观。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社会被“异化”的婚姻状态不是不能改善的，“随着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而专偶制不仅不会灭亡，而且最后对男子也将成为现实。”^②也就是说，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产主义婚姻伦理观指出，如果想要消灭资产阶级异化的婚姻伦理观，理想的情况是人类将生产力发展到超越私有制的高度，发展出整个社会共同享有资源的具备共产主义性质的人类社会。在理想社会中，人人都可以脱离私有财产的束缚，按照自己的心意发展生活、事业和家庭，此时的人类社会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专偶婚姻。妻子不需要为了金钱委身婚姻，丈夫也不会用看待物品的眼光看待妻子。这种理想状态尤其有利于婚姻中女性的自我发展，“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事业中去”^③而想要让妇女自由地以理想和兴趣为动力进行工作，就要使个体家庭的概念在社会中消失，社会属性由私有制转化为公有制，妇女才能在社会公共事业中找到自己擅长的岗位，而不必考虑过多的家务活动的负累，人类的婚姻伦理观念才能挣脱异化，取得进步。此时此刻，在家庭的结构上，社会承接了个体家庭将家务和培育下一代的任务，男性不会继续作为赚取供养整个家庭物质资料的工具，不必再用物化女性的办法组成个体家庭，女性也不需要因为金钱潦草地走入婚姻，男女双方单纯的因为互爱结合产生家庭。在家庭地位上，女性和男性同样地投身社会公共的生产劳动，因此夫妻双方在家庭中具有平等的地位，同时平等的自然拥有选择结婚或是离婚的权利，社会地位不平等也会消失。

总的来说，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对资产阶级婚姻伦理的总结和批判，揭露了该阶级主张伪善的、扭曲的婚姻伦理观，阐明了健康科学的人类婚姻伦理观，指明了正确的婚姻伦理观的发展目标，为人类获得自由、自愿、平等、和谐的婚姻带来了希望，对建设共产主义婚姻家庭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对完善人类婚姻伦理观，促进婚姻主体自由和全面发展起到了超越时代的推动作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婚姻思想毫无疑问是马克思主义婚姻思想中国化的基石，中国共产党人针对我国不同历史阶段产生的各种婚姻家庭问题，每一届的共产党领导人都把马克思主义婚姻思想与中国传统美德结合起来，依据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现实婚姻状况，解决我国存在的婚姻伦理问题，新中国成立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86.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4[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87.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4[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85.

后的几次关于婚姻和亲属关系的立法都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作为理论基石，我国现在实行的《民法典》的婚姻和亲属编，就是马克思主义婚姻思想中国化的成果。

第三章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与西方婚姻思潮的比较

马克思恩格斯是站在唯物史观的视域下阐述其婚姻思想的，一方面，该婚姻思想得出了人类家庭模式发展变化的驱动力是社会生产能力的结论，探索了婚姻主体组成的小家庭与整个社会体系的互相作用和地位变化。另一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了他们所处的资本主义时代婚姻家庭的种种异化现象，认为资本主义在资本积累的过程中体现了其发展的客观规律，即剥削者的自我灭亡，提出资本主义社会不断发展的社会生产力不仅为自身提供了进化动力，“它首先的生产是它自身的掘墓人”，^①也为诞生生产力极大丰富的共产主义社会提供了必然条件，未来社会必将发展为共产主义社会，并进一步畅想了理想社会下的婚姻关系和发挥出的家庭功能。

西方世界资本主义萌芽诞生后，经济、政治和科技的发展促进了社会文化的发展，催生出许许多多的文化思潮，不可避免地对资本主义社会婚姻观念产生影响。一方面，西方婚姻思潮依托资本主义社会和资产阶级政治立场产生，体现着西方资本主义从萌芽到成熟的历史发展和这一历史时期的婚姻观念，而不是像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一样立足整个人类发展史科学阐述婚姻和家庭。另一方面，在资本至上的西方国家，掌控资本的资产阶级观念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人们的思维观念导向，资产阶级享乐为主、利益之上的婚姻观念成为了西方盛行的婚姻思潮。资产阶级通过意识形态上的影响加深社会异化，增加资本对社会的掌控力，因此，西方婚姻思潮本质上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

由此可知，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思想是从崭新的唯物史观视角和无产阶级立场进行阐述的婚姻观，从性质和立场上都与象征着资产阶级利益与思维的西方婚姻思潮截然不同。下面将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思想与西方较为大众化的几种婚姻思潮进行具体比较。

一、与西方消费主义思潮的比较

（一）西方消费主义思潮内容

二战后，美国经济迅速发展，将资本的影响力量扩张到整个世界，由此产生西方消费主义思潮，主张超前消费，享乐攀比，以高消费为荣，宣扬劳动享乐的观点，即人们劳动并非为了积累物质资料而是单纯用来享乐，是资本主义社会快速积累资金、进行资本扩张的一种手段。在消费主义思潮的影响下，人们认为财富和权力可以带来一切，包括爱情和婚姻，放大了资本主义社会一贯以金钱衡量婚姻的做法。适龄青年的爱情观、婚姻观模糊不清，极端地通过挥霍物质财富满足精神空虚，婚姻家庭变得极其不稳定。

同时，西方消费主义思潮带来了商品女性主义，通过打造个性化，可以包装女性的商品，暗示女性购买商品等同于显示自己的个人价值和经济能力，“利用了女性主体的身份标签，巧妙地将女性赋权文化包装进了消费主义意识形态”^②。商品女性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催生了婚姻中女性不只关注自身家庭价值，也关注创造社会劳动价值的心理，同样展现个人价值的夫妻可能更有利于彼此互相尊重，为个体家庭创造较为富裕的生活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1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12-413.

^② Murray, Dara Persis . Branding 'Real 'Social Change in Dove's Campaign for Real Beauty[J].Feminist Media Studies,2013,13(1):83-101.

环境。但本质上，这种消费主义思潮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敛财手段之一，是一种包装过的“符号消费”观念，使产品“在多种因素下决定着一种符号的社会价值”^①，通过昂贵的商品打造消费者的虚荣心，是资本主义社会物化人类个体的另一种表现形式。一旦婚姻主体奉行沉迷通过符号物品来展现个人价值的观念难免在生活中变得功利化，不自觉地用“物”来衡量婚姻对象的价值，难以真诚面对婚姻，也难以在婚后对家庭投入足够精力。此外，父母天然对子女具有深刻的影响，奉行消费主义婚姻观念的父母必然会潜移默化地影响其子女，对后代教育和发挥积极家庭功能产生不利影响。

（二）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与消费主义思潮的比较

诚然，马克思和恩格斯同样鼓励婚姻主体在投入家庭的同时追求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但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思想与西方消费主义思潮本质上是不同的。

首先，婚姻依托的社会性质不同。马克思恩格斯主张的婚姻思想更加关注工人阶级的婚姻状况，强调的理想模式下的婚姻主体脱离家务、实现社会价值根本上要依托于共产主义的社会性质。而西方消费主义产生的根本原因是为了实现资本在全球的扩张，依托于资本主义社会，通过刺激人们消费补充资产阶级资本。其次，婚姻逻辑不同。马克思恩格斯对于婚姻家庭主张婚姻不可轻易解体，并且十分注重家庭功能的实现。他们婚姻逻辑与主张享乐的消费主义婚姻逻辑是完全相悖的。最后，劳动目的不同。马克思恩格斯采用唯物史观的角度看待婚姻主体的社会劳动，指出家庭进行的生产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自身的繁衍，认为婚姻主体进行劳动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为了整个家庭的运转和传承。而消费主义进行劳动纯粹为了满足个人的购买欲望，不考虑所在家庭的运转。

二、与西方个人主义思潮的比较

（一）西方个人主义思潮内容

个人主义思潮最初起源于美国《独立宣言》和《美国宪法》的政治理论，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不断发展的背景下逐渐到达顶峰，最后演变成为覆盖政治、经济、社会、伦理等各方面的理论思想。个人主义有着极为广泛的涵盖意义，主张个人价值是最高价值，认同、强调社会个体的自由，不因外力作用进行自我拘束，被法国社会学家托克维尔形容为一种温和的利己主义。个人主义思潮在婚恋中的体现就是高度自我，对待两性关系随心所欲，即使选择婚姻，在婚姻中也完全以自身感受作为行为标的，难以因为伴侣、子女、家庭做出任何改变自我的让步。

（二）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与个人主义思潮的比较

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思想与个人主义的婚姻思想相去甚远。一方面，婚姻性质不同，马克思恩格斯追求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婚姻，主张家庭成员地位平等且对家庭负责。而个人主义脱胎于资产阶级对于个人权利的高度追求，在这种社会情况下，“这种家庭中无聊和金钱是纽带”^②，因此，主张个人主义的资产阶级家庭不会尽力维系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而是凭借金钱最大程度地满足个人感受，也就出现了在家庭中具有金钱地

^① J. Baudrillard. For a Critique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Sign[M]. St. Louis, Mo. :Telos Press, 1981:29.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 3[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196.

位的成员可以随心所欲地对待其他成员的状况。另一方面，主张的自由程度不同。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同样主张个体的自由、平等，但他们主张的自由是有限制的，在他们看来即便是任性者也应该服从婚姻，婚姻家庭天然对婚姻主体具有约束力。而个人主义思潮主张个人自由的极致，强调没有任何外力可以限制个人自由。

三、与西方极端女权主义思潮的比较

（一）西方极端女权主义思潮内容

极端女权主义最初源于1970年由美国凯特·米丽特在《性政治学》一书中提出女性受到压迫和剥削的原因是因为社会中男性掌控着政治、经济等权力。随后，女性受到男权压迫的观点逐渐演变为以对男性的极端仇恨为中心的极端女权主义。极端女权主义者主张男性和女性天生对立，在她们看来，男性是敌人，女性是朋友；男性天生性格存在缺点，而女性天生性格完满；男性以个人为中心，女性顾及方方面面，男性群体的存在天生使女性受到压迫。极端女性思潮在婚姻中体现在女性要求主导男性行为，要求在家庭话语权方面完全压倒男性。

（二）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与极端女权主义思潮的比较

首先，否认对象不同。马克思恩格斯主张女性权利和女性解放时，否认的是那些把妻子看做女仆，子女看做下属的典型资产阶级家庭的丈夫，并非否认整个男性群体。对于个体婚姻则提出夫妻平等，看重每一个婚姻主体的平等权利，不因性别产生偏颇。而极端女权主义否认所有男性，甚至极端仇视男性，将两性群体放在对立面，侧面否认了女性同男性共同经营婚姻的可能。另一方面，主张压迫女性权利的对象不同。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思想认为女性之所以在家庭中受到压迫，究其根本是资产阶级社会性质的剥削性，在以私有财富确认个人地位资本主义社会，难以掌控财富的女性在婚姻中地位低下是必然现象。而极端女权主义将女性的压迫完全认定是男性本身的存在，在婚姻中不允许男性主张任何权利，即使是正当权利，极端女性主义的婚姻思潮完全违背了人类组建家庭的初衷。

第四章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对中国的当代价值

一、指导中国正确应对西方婚姻思潮

（一）指导中国正确应对拜金主义思潮

拜金主义与西方消费主义息息相关，由人类对于消费的无止境欲望衍生的对于金钱、货币的崇拜，进而产生金钱至上的道德观念。拜金主义随着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而逐步衍生成为理论体系，体现着资产阶级将人与生产力价值等同的世界观，资本主义社会的择偶观念也趋向忽视感情而选择金钱的婚姻思想。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中国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西方拜金主义思潮传入中国，人们在金钱物质突然丰富的冲击下，错误地吸收金钱能够解决一切问题的拜金观念，出现了一些传达负面能量的婚姻思想，比如“宁可坐在宝马车里哭也不愿坐在自行车上笑”的观念。与之相伴而生的，是在婚姻缔结中的虚荣心理和攀比心理滋生的现象，引发了许多家庭矛盾和社会矛盾。

马克思恩格斯在诸多著作中抨击了资本主义社会用金钱衡量婚姻，确定家庭地位的行为逻辑，主张婚姻以爱情为基础，自由选择，主体平等的婚姻模式。在新时期，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为指导，结合我国反腐倡廉现实，抨击拜金主义思潮，主张建立“廉洁修身，廉洁齐家”^①的婚姻家庭观念，防止拜金主义的家庭风气带来奢靡浪费、贪污腐败的社会风气，强调“建立家风与党风、政风、社风、民风同向而行、相互支撑的良性关系，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②。

（二）指导中国正确应对个人主义思潮

西方的个人主义思潮在婚姻中体现为强调个人价值和个人感受，一方面婚姻主体不会因为婚姻家庭放弃对个人事业的追求，另一方面婚姻主体以自身感觉作为选择婚姻缔结和婚姻状态的唯一标准。个人主义思潮强调自我价值的观念无疑有利于中国适婚青年唤醒主观能动性，不因婚姻放弃个人在社会中创造价值，是一种思想进步。然而与之相对的，人们过度的把自己的意愿当作驱动行为的中心，显然不利于婚姻主体为了维护婚姻家庭进行磨合，婚恋选择过于随意、结婚离婚只凭心情成为当代中国的社会问题之一，我国不断下降的结婚率和持续走高的离婚率也能侧面证实这一婚姻现状。

关于在婚姻中实现个人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和《起源》都不遗余力的鼓励婚姻主体以个人能动性和创造力投身社会事业，实现社会价值。另一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反对了随意对待婚姻家庭的行为，认为应该谨慎、理性地对待婚姻缔结和婚姻解体，由婚姻衍生的家庭更是应该考虑其应当负担的社会责任，不能只凭婚姻主体的个人感受决定。在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的指导下，当代中国形成了植根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以爱国爱家为核心的婚姻家庭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更是屡次强调婚姻家庭对国家社会的重要性，反对极端个人中心的个人主义婚姻观，主张建设优秀家风，提倡婚姻主体以发挥自身价值为前提积极营造优秀的家庭环境，促进婚姻和

^①习近平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庆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8-03-11(01).

^②康风云. 习近平家风观的形成: 时代背景、理论基础和实践条件[J]. 江汉论坛, 2021(01): 13-18.

谐，塑造家庭下一代的健康三观，以家风促进良好的社会风气，营造端正党风，助力国家长远发展。

（三）指导中国正确应对极端女权主义思潮

女权运动一直是世界为妇女解放孜孜不倦努力进行的活动，以女权主义为指导思想，反对性歧视、性剥削和性压迫，主张探寻两性之间不平等的本质，追求政治、工作权利的平等以及性意识的和谐。到上世纪70年代，极端女权主义在美国兴起，扭曲了女权主义追求性别平等的初衷，将两性放在完全对立的阵营，赞美女性天性，抨击男性天性，侧面否认了两性经营健康婚姻的可能。极端女性主义思潮传入中国后，逐渐出现了一批被戏称“田园女权”的支持者，她们年龄偏小，主要活跃于微博、豆瓣等网络软件，在三观未成形时未能真正理解女权主义的精髓，又受到一些网络作品的影响，一味强调追求权利，忽视权利下应尽的义务和女性的独立价值，既想不劳而获地依附他人，又要求得到平等甚至更高的社会地位。诚然，东西方思想相互交融后，女权思想确实起到了唤醒女性意识，在家庭、教育、就业、政治方面提升女性地位的作用，然而扭曲了本意的极端女权主义，只会起到妨碍女性独立、男女平，影响婚姻家庭和谐的负面影响。

马克思和恩格斯自探寻其理论之初，就注意到了婚姻当中女性权利的问题，逐渐形成了依托于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女性权利理论，即当社会进化至私有制消灭的共产主义社会时，所有个体家庭的家务和社会事业边界消融，女性根据情感需求选择婚姻，并在婚姻中脱离私人家务，以自身追求为导向追寻社会事业、获得社会地位，以达到女性在婚姻中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中国历代领导人都极其重视女性生存现状和女性权利保障，根据时代需求实现马克思主义女性解放思想的进化。进入新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在马克思主义女性解放思想和中国历年女性解放工作现状的基础上，提出“没有妇女，就没有人类，就没有社会”^①的观念，认为女性不仅是社会进步的重要参与者，也是和谐婚姻家庭建设的主人，强调女性家庭贡献和社会价值统一的总体贡献，摒弃错误的极端女权主义，加强妇联建设，丰富男女平等的新时期内涵，发展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女性权利思想。

二、指导中国建立健康先进的婚姻家庭观

（一）有利于适龄青年形成正确婚恋观

1. 树立婚恋自由的观念

中国的封建礼教时代，人性受到严重的压抑，对于婚恋的看法刻板保守，没有任何自主性可言。改革开放以后，西方文化涌入中国，伴随着其自由至上的婚姻文化而来的是“今朝有酒今朝醉”的不负责任的婚恋态度。同时，快速发展的经济、逐渐紧张的生活节奏、无处不在的互联网络信息和四通八达的交通工具都在消磨人们对婚姻的信念感。恋爱自由、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的自由程度也变的越来越难以把握，走入婚姻和走出婚姻都变得越来越轻易。所以，在面对婚姻自由问题时，我们要以马克思主义婚姻观把握尺度。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在自己的著作中多次强调，婚姻应该起源于两个独立的、

^①习近平出席全球妇女峰会并发表讲话强调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共建共享美好世界[N]. 人民日报, 2015-09-28(01).

成熟的个体之间的爱情，在决定结婚后要对婚姻负有责任，而不是轻率离婚。马克思在《论离婚草案》中虽然承认婚姻主体拥有婚姻的权利，但他同样认为男女双方因婚姻组成家庭，要学会对整个家庭负责，要谨慎决定结婚，同时不能轻率离婚。一方面，中国的社会状况对比西方而言较为注重子女与父母之间的联系，因此婚姻主体在步入婚姻时可以在遵从自己本心的同时适当听取父母的意见，不需要完全走入自我主张的极端。另一方面，我国提倡婚姻主体具有离婚自由的权利并不意味着提倡冲动离婚，夫妻双方都应该珍视彼此共同拥有的婚姻，谨慎选择离婚。

2. 树立用劳动创造婚姻物质基础的观念

为了婚姻生活更加稳定，应该树立用劳动创造婚姻物质基础的观念。恩格斯指出：“专偶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是以经济条件为基础的。”^①可见婚姻需要物质来维持。只有彼此相爱的精神条件和温饱无忧的物质条件相结合，才能创造出真正幸福的婚姻。而想要获得良好的经济支撑，需要夫妻双方共同努力用劳动换取。劳动不仅可以为婚姻提供吃、穿、住、用、行的物质基础，还可以增强个人自信，创造社会价值。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提倡的：“我们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动精神，提倡通过诚实劳动来实现人生的梦想。”^②也就是说，婚姻幸福的物质基础要靠婚姻主体用自己的双手来创造，这样才能为以爱情为纽带创造的家庭遮风挡雨，成为稳定、和谐、幸福的家庭，为中国这个大家庭的“中国梦”的实现贡献一份力量。

3.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婚恋观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婚姻观的建立，是以马克思主义婚姻观为指导，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内核的。公民做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也是维系婚姻的重要品质。首先，婚姻讲究三观契合，那么身为中国公民，爱国是最基本的素养，一个爱国的人，才能在通过婚姻组成家庭后，爱惜婚姻、爱护家庭。其次，前文提到维系婚姻幸福的物质基础需要婚姻主体通过辛勤劳动获得，只有在工作中爱岗敬业，才能通过劳动创造价值，取得物质基础。最后，马克思主义婚姻观坚定支持专偶制，认为对待婚姻要忠诚，要有责任心。所以，只有婚姻主体具备诚信、友善的品格，才能忠于婚姻，互相扶持，这是婚姻幸福的精神基础。

个体家庭的婚姻稳定可以对创造和谐社会产生积极作用，社会和谐有利于国家富强，才能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阐述国家建设理想目标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建设“自由、平等、公正、法制”的中国社会，才能实现人的权利和自由。因此，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婚姻观，既是个体家庭的塑造，也是社会和谐的前提。

（二）有利于婚姻主体家庭功能自由化

我们可以通过对 20 世纪 90 年代后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进行归纳、整理后发现：“1990 年家庭户平均规模缩小，首次降到 3.97 人，在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中，比 2000 年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 4[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75.

^②习近平. 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16-04-30(02).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3.44 人再次缩减 0.34 人。”^①由此可见，我国家庭规模逐渐缩小，整个社会主要由一个个小型家庭组成。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物质资料的充足使人们逐渐拔出了通过婚姻和生育获取生活资源的思想，更加关注自身精神世界的感受，社会开始出现了一些决定不养育子女的丁克家庭和决定不走入婚姻的独身主义者。家庭的生产功能和生育功能逐渐削弱，每个个体逐步拥有自己的精神价值和社会生产的独立价值，不需要单纯依靠家庭生产和生育来证明自己的劳动价值。

（三）有利于社会主义婚姻制度和道德观念的完善

恩格斯在《起源》一书中指出，无产阶级未来理想的社会婚姻状况是形成更注重婚姻主体精神需求的、超越人类物欲的、夫妻双方权利义务平等的一夫一妻制度。我国历任领导人坚持以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婚姻展望作为指导，结合中国社会历史实践和文化发展程度，积极推动法律制定，通过法律解决各个历史时期出现的婚姻家庭问题，保障婚姻主体的正当权利，促使社会主义婚姻制度逐步进化。

一方面，婚姻制度的进化离不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婚姻法律体系的完善，法律作为公民行为的底线保障，以国家强制力和执行力保障婚姻主体的基本权利。自从五四运动马克思主义思想传入中国之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法律制定要依托现实社会发展的理念也一并被中国的立法者吸收，解放女性权利、达成婚姻自由同样成为了新中国成立后婚姻法制定的努力目标。中国成为社会主义国家后制定的第一部基本法律就是 1950 年的《婚姻法》，基于我国社会性质发生转变的事实，为了解决群众婚姻观念陈旧、包办婚姻为主的社会现象，立法者将废除包办婚姻制度，实行一夫一妻、婚姻自由的法律条款作为首条内容写入了《婚姻法》，意味着国家对婚姻主体地位平等的重视，切实地保障了婚姻中妇女的法律权利和家庭地位。随后，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也就是“五四宪法”规定了男女平等，从法律角度全方位认可了女性和男性享有平等的权利，体现了以马克思理论为指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对于践行人人平等这一主张的立法实践，新中国女性的社会地位也开始得到显著提高。到 70 年代末期，由于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模式的转变，已婚青年离家务工以及市场经济的试行的弊端给婚姻家庭的稳定造成了一定冲击，因此，1980 年《婚姻法》对保护老人权益，实行计划生育，规定结婚年龄和夫妻财产归属等问题进行了补充和修改。20 世纪末到 21 世纪初是中国经济蓬勃发展的时期，财富的爆炸式增长对人们的婚姻观造成冲击，出现了“拜金主义”，“考得好不如嫁得好”等不健康的婚姻观念以及“包二奶”，“天价彩礼”等非常态的社会现象。为了解决现实问题，我国在 20 世纪伊始修改了《婚姻法》，增加了实现马克思恩格斯主张的婚姻伦理思想，比如婚姻忠诚等观念的法律保障措施，将禁止重婚、反对家暴，婚姻可以撤销和无效，家庭成员互相尊敬、平等互助等人们公认的婚姻道德观念通过法律再次强调，形成规范，并通过 2011 年的三次司法解释，明确了女性对生育的决定权，进一步规定了家庭中的权利和义务。到今天，2020 年 5 月问世的《民法典》，与 2021 年元旦开始正式实行，将婚姻法和亲属法逐渐融合，在吸收了中华民族尊敬长辈、爱护家人的优秀

^①黄闪闪. 恩格斯家庭伦理观对我国和谐家庭建设的启示[D]. 新疆: 新疆大学, 2019: 26.

传统文化的同时,尝试解决新时期婚姻主体家庭观念缺失,社会离婚率持续上涨的问题,尤其是《民法典》1060条规定的夫妻任何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双方共同负责的“民事代理权”制度,和《民法典》1077条的“离婚冷静期”制度,分别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思想的婚姻主体家庭义务共担和慎重离婚等思想。至此,相对完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婚姻亲属法律保障制度形成,促使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制度更加科学、完善。

另一方面,逐渐完善的婚姻亲属法律制度不但促进了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进化,也促使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与中国婚姻司法实践相结合的婚姻观念深入人心,逐渐转化为人们共同坚信的道德观念,推动了我国社会主义婚姻道德观念的完善,对婚姻主体的行为形成了“法治”和“道德”的双保险。首先,我国的几部婚姻法通过将一夫一妻,夫妻权利义务平等,离婚自由和抚育子女等内容写入法条来主张夫妻和谐、亲子和谐的和谐家庭观念;其次,通过2001年《婚姻法》和2020年《民法典》关于抚养、收养、赡养和夫妻财产分配的规定强化了孝亲敬长的道德观;最后,拥有健康婚姻观的和谐家庭能够达成家庭成员心理上的和谐,获得思想境界和个体能力的提升,契合且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的长远追求。总之,由夫妻和谐、亲子和谐、孝亲敬长、个体发展共同组成的社会主义和谐婚姻家庭观是提升婚姻主体思想境界、完善社会主义婚姻道德观念必不可少的思想风向标。

三、有利于正确预测社会的婚姻发展方向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吸收了摩尔根等学者对于人类不同历史时期婚姻模式演变及特点的总结,结合他们所处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条件和婚姻现状,系统阐述了家庭经济由公有制转变为私有制后,资产阶级社会制度是如何取代原始社会制度的,同时,大胆假设了人类社会的未来形态,为我国社会指明了未来婚姻走向。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婚姻结合不只是身体上的结合,还是双方自愿承担社会中权利义务的结合,“婚姻是两性关系的一定社会组织。它必须以结婚双方负有一定的为社会所承认的权利和义务为前提。”^①由婚姻组建的家庭成员包含了父母关系、兄弟姐妹关系和子女关系,在人类自愿组建小家庭中,家庭成员愿意彼此供养,有劳动力的成员向无法独立生活的成员提供经济支持和物质上的帮助,与此同时,家庭成员在精神上存在有别于他人的相互支持,因此婚姻家庭带来的供养关系也是一种社会经济关系,家庭间的物质资料流通导致了生产资料的再次分配。在生产资料丰富的当代社会,婚姻主体和家庭成员的互相供养更多体现在精神世界中。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理想的共产主义家庭的实现无法脱离社会经济的发展,只有在物质资料能够实现远超人们所需的丰富,国家和阶级才会自然消灭,才能达成社会中每个个体的全面和自由的发展,以爱情为基础、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亲子关系和谐的一夫一妻制才会真正实现。此时,共产主义的和谐婚姻家庭也会反作用到人类社会发

^①谢苗诺夫. 婚姻和家庭的起源[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181.

展中，理想家庭极大丰富成员的精神世界，提高家庭成员的思想境界，促使婚姻主体没有后顾之忧地投身到自己擅长的社会建设中去，进而推动人类社会历史的进步。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婚姻思想，站在同时代思想家的肩膀上，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社会现实和历史实践为基础，首次全面客观地阐释了人类家庭演变的历史，科学地论述了婚姻家庭内涵的经济本质，并进一步展望了共产主义社会下的婚姻家庭模式，不仅给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婚姻家庭指明了方向，也对我国社会的婚姻发展方向起到了科学的预测和指导作用。

四、有利于马克思主义婚姻思想的自我完善

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思想是基于实践展望未来的婚姻思想，也是具有自我进化能力的先进的婚姻思想。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存在是连续不断发展的，历史也是连续存在发展的，人类应该尊重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尊重社会存在事实，树立正确的社会意识，用正确的社会意识推动社会存在的发展。由此可见，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思想顺应了社会存在的客观规律，同时，也会随着社会存在的不断发展而自我进化。在新的历史时期，实现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的自我进化不仅需要物质资料的现代化发展，也需要人的意识同步发展，每个人都需要提高自身素质和品德来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放弃封建的、糟粕的婚姻思想，形成道德化的婚姻思想观念。

当前中国还位于社会转型的时代，陈旧的婚姻思想正在消融，先进的婚姻思想尚未成熟，婚姻家庭发展中仍存在问题，因此，结合中国国情实现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的进化对于现代中国的婚姻家庭建设仍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历代领导人都在努力结合中国婚姻实践，丰富和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婚姻思想建设，指导中国人形成健康积极的婚恋观，促使中国社会形成以爱和责任为基础，以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尤其在新时期，习近平总书记结合时代精神，以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家庭思想为起点，从家庭、家教、家风角度强调注重家庭建设，主张将家庭看作“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①，准确论述了小家和大家的关系，把和谐的婚姻家庭看作社会稳定繁荣的基点。在习近平总书记的理论指导下，在思想观念方面，中国社会积极树立正能量的婚姻观；在婚姻实践方面，国家推行更加因地制宜的政策改善社会落后婚姻习俗。例如，民政部在2021年4月最新发布的《民政部关于同意将河北省河间市等单位确认为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的批复》，在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等省市的婚姻观念较为落后的地区设立婚俗改革的试点，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习近平总书记婚姻家庭建设思想为理论指导，通过深入群众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等措施，移风易俗，取其精华地传承中国优秀婚姻家庭思想，与时俱进地改变实验区不符合时代发展的落后婚姻习俗，“开展对天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的整治”^②，以文明、和谐、幸福的婚姻家庭为轴心全面提升家庭成员个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交出版社，2017：353.

^②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EB/OL].

<http://www.mca.gov.cn/article/xw/mzyw/202005/20200500027608.shtml>, 2020-05-20/2021-4-11.

人素质，带动社会文明进步，通过实践丰富马克思主义婚姻思想理论，造就新时代的马克思主义婚姻思想，体现了共产主义社会婚姻思想的先进性。同时，我们的党和国家一直以来都在坚定不移地践行马克思主义婚姻观，不断通过国家政策解决不良婚姻习俗，处理婚姻家庭问题，这些婚姻实践既是马克思主义婚姻观的具体体现，也是马克思主义婚姻观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具有指导现实的实际意义的外在展现。

结 语

家庭不仅是人类居住的场所，面对困难时的“避风港”，还是最小的社会构成单位，个体婚姻家庭的状态能够直接影响整个社会的环境。人类婚姻家庭的形态一直随着社会的进化而演变，并且在新时代，婚姻家庭对主体的情感需求愈发明显，有可能成为未来的婚姻发展走向。

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思想源起于欧洲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从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开始，传统的小家庭为组合的农耕生产经济逐渐消灭，欧洲逐渐步入机械生产的时代。资产阶级利用机械生产积累资本注入社会，掌控资本主义社会政治、经济命脉，创造出基于资本、利益之上的社会价值观。这种价值观导致资本主义社会婚姻观念逐渐异化，婚姻和家庭逐渐成为进行资源交换的产物，婚姻主体的金钱实力和社会地位决定婚姻缔结和家庭地位，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著作中批判了当时欧洲资本主义社会的婚姻价值观，详细分析了该婚姻观念的弊病和对个体家庭以及社会的负面影响。

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社会大规模机械的使用需要更多的工人帮忙运作，很多以耕种为生的农民进入城市务工，这些转换成工人的农民补充了城市中机械化大生产劳动力的缺失，也是从这个时期开始，社会阶级逐分解为工业资产阶级和工业无产阶级两方在利益分配上互相排斥的阵营。资产阶级为了获取更大的剩余劳动价值，在分配给男性工人繁重工作的同时，用更加低廉的工资雇佣女性工人和童工。此时，工人身为人的性质被“异化”，成为生产链条中的一部分。正如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说：“工人的活动属于别人，这种活动是他自身的丧失。”^① 整个工人家庭花费大多数时间为资产阶级工作，很少有时间经营家庭生活，工人阶级与家庭的联系变得薄弱，婚姻关系也变得淡薄坎坷。但是，在当时的欧洲，城市人口主要由工人阶级组成，工人阶级本身和其家庭关系的“异化”严重影响社会关系的和谐，马克思和恩格斯注意到了这一社会问题，着重对婚姻问题和家庭问题进行研究，结合人类发展史发表了许多影响深远的观点，向我们阐述了人类婚姻形式的动态演进过程及原因，提出了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消灭资产阶级后，社会应该秉持的正确婚姻原则和婚姻道德观念，展望了理想状态下的人类婚姻模式，为马克思主义婚姻思想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并且在近两个世纪后的今天，对我们树立正确婚姻观念、建造和谐家庭仍然具有不可或缺的指导价值

1978年以后，我国经济迅猛发展，人们生活发生了之前难以想象的变化，但婚姻家庭问题依然层出不穷，从某种程度来说，马克思和恩格斯期望的共产主义理想婚姻模式仍未实现。对社会经济而言，家庭依然是其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经济单位，可以看出，解决我国婚姻家庭问题依然绕不开社会生产力这一根本因素，而要想达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因此，结合时代背景和时代精神，发挥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的当代价值，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婚姻思想，解放家庭在社会中的生育功能和经济功能，建设男女平等、亲子和谐、婚姻自由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模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1[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4

式依然是我国未来婚姻家庭发展的根本目标。总之，通过对马克思恩格斯婚姻思想当代价值的探索与发挥，既是对唯物史观的丰富也是当代中国和谐婚姻家庭建设的需要。

参考文献

1. 中文专著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1.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29[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3[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45[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1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2.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 [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5.
- [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5.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3[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2.
-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 [1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1[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 [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3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 [1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 [1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1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 [1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4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 [17]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 [1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 北京：外交出版社, 2017.
- [19] 托马斯·康帕内拉. 太阳城[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0.
- [20] 托马斯·莫尔. 乌托邦[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 [21] 圣西门. 圣西门选集（第一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9.
- [22] 欧文. 欧文选集（第二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4.
- [23]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1.
- [24] 摩尔根. 古代社会[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7.
- [25] 摩尔根. 古代社会[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9.
- [26] 莫里斯·布洛克. 马克思主义与人类学[M]. 北京：华夏出版社, 1988.
- [27] 奥古斯特·倍倍尔. 妇女和社会主义[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5.
- [28] E. A. 韦斯特马克. 人类婚姻史[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5.
- [29] 上野千鹤子. 父权制与资本主义[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20.
- [30] 萧灼基. 恩格斯传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 [31] 王小宽, 李楠. 恩格斯传 [M]. 北京：红旗出版社, 2012.
- [32] 何琦. 婚姻论[M].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4.
- [33] 刘乃勇. 马克思自述传略（修订版）[M]. 北京：新华出版社, 2018.
- [34] 谢苗诺夫. 婚姻和家庭的起源[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35] J. Baudrillard. For a Critique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Sign[M].St. Louis, Mo. :Telos Press, 1981:29.

2. 期刊

[1] 刘祖云. 略论马克思的家庭教育思想[J]. 华中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3, (02):101-107.

[2] 叶文振. 论市场经济对婚姻关系的影响和对策[J]. 人口研究, 1997, (03):1-6.

[3] 宋希仁. 家庭伦理的人类学研究——解读恩格斯的家庭伦理学[J]. 伦理学研究, 2002, (01):60-66+112.

[4] 曾思玉. 恩格斯的性爱婚姻观——对《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的解读和思考[J]. 学术探索, 2004, (06):17-20.

[5] 王露璐.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爱情婚姻家庭道德观[J].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06):22-25.

[6] 付翠莲. 社会转型时期我国婚姻家庭价值观的嬗变透视[J].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 2010, 32(03):108-111.

[7] 侯志菲. 论马克思主义对黑格尔婚姻观的超越[J].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社科版, 2010(1):32-34.

[8] 赵绥生;刘芳.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婚姻家庭理论试梳理[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24(02):1-7.

[9] 邓佳. 马克思对摩尔根《古代社会》唯物史观的批判与超越[J].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7, 16(02):101-104.

[10] 冯春苗;陈捷;张胸宽. 新世纪以来青年婚姻变迁状况研究[J]. 青年探索, 2018, (03):91-102.

[11] 康风云. 习近平家风观的形成: 时代背景、理论基础和实践条件[J]. 江汉论坛, 2021(01):13-18.

[12] 王娜;金昕.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践养成的内在逻辑与关键点位[J]. 思想理论教育, 2021, (04):60-64.

[13] Murray, Dara Persis. Branding 'Real' Social Change in Dove's Campaign for Real Beauty[J]. Feminist Media Studies, 2013, 13(1):83-101.

3. 报纸

[1] 习近平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庆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8-03-11(01).

[2] 习近平出席全球妇女峰会并发表讲话强调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共建共享美好世界[N]. 人民日报, 2015-09-28(01).

[3] 习近平. 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6-04-30(02).

4. 学位论文

[1] 朱鸽. 马克思的家庭观及其当代价值[D]. 扬州:扬州大学, 2015.

[2]彭朝花. 马克思恩格斯家庭观对和谐家庭建设的启示[D]. 兰州大学, 2011.

[3]朱靖. 马克思主义家庭伦理思想研究[D]. 太原:太原理工大学, 2016.

[4]主超文. 马克思恩格斯家庭观的中国化研究[D]. 锦州:辽宁工业大学, 2017.

[5]武京京. 马克思恩格斯婚恋观及其当代价值[D]. 石家庄:河北师范大学, 2018.

[6]黄闪闪. 恩格斯家庭伦理观对我国和谐家庭建设的启示[D]. 新疆:新疆大学, 2019: 26.

5. 电子文献

[1] 民政部. 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EB/OL].
<http://www.mca.gov.cn/article/xw/mzyw/202005/20200500027608.shtml>, 2020 - 05 - 20/2021 - 4 - 11.

致 谢

感谢我的导师魏国红教授，本文的选题、构思、修改和最后完成都是在导师的悉心指导下进行的。在论文书写过程中，导师严格要求，耐心教诲，使我的专业知识和理论素养得到了提升。导师学识渊博，治学严谨，品德高尚，在校三年的学习生活中，不仅尽心指导我的学业，也细心关怀我的生活。在此谨向导师表达我真诚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时光飞逝，不知不觉间我在石河子大学的三年研究生学习生活已经走到尾声，对我而言，在石大的三年学习生活让我收获颇多。一方面，专业课老师们精彩的课堂和校园图书馆丰富的藏书补充了我在知识积累和学习习惯上的不足；另一方面，知识渊博的师长和志同道合的朋友也教会了我诸多为人处世的道理。在此，向敬爱的母校、尊敬的师长以及亲爱的朋友们献上我诚挚的感谢和祝福。

徐妍

2021年4月于唐山

作者简介

徐妍，女，生于 1995 年 1 月，籍贯河北。2017 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和法学学士学位。2018 年 9 月，顺利就读于石河子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师从魏国红教授。

在学期间主要参与的研究项目：


1. 2018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民族学）《新中国新疆族际通婚家庭口述集录及研究》（项目编号：18BMZ041）的部分工作。

在学期间发表的文章：

2. 徐妍.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观中的家庭基础[J]. 时代报告, 2021,

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导师评阅表

研究生姓名	徐妍	学制	三年
专业	马克思主义理论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p>学术评语:</p> <p>该论文选取了马克思恩格斯婚姻理论在当代的影响作为研究视角,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中的现实关注,研究在立足于大量文献梳理的分析的基础上,能够结合婚姻发展史中中西方婚姻观的发展变迁史进行辩证讨论,总结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理论及其思想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人本主义特色,也分析了当下人们在婚姻观上几种倾向和现实困境,进一步肯定了马克思恩格斯婚姻理论的时代价值和现实影响。论文的写作既有文献整理,又有逻辑分析,既涉及婚姻观的历史发展,又有当代婚姻的特点描写,既有较好的基础理论作支撑,又能对中西方婚姻实践作解析和思考,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中视角新颖、现实结合度高,是一篇有较高研究价值的论文。当然,论文的写作中也有不足之处,一是在文献的梳理中,分类上还不够全面,在阐述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观的现实指导意义上还少了更具深度性的常理分析。即便存上以上缺憾,仍不失为一篇较好的学术论文。文章的写作格式规范、条理清晰、语言表达流畅,达到了硕士生论文的毕业要求。</p> <p>指导教师签字: </p> <p>2021年6月2日</p>			